

广州市节能环保产业链 政策指南

GUANGZHOU'S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CHAIN POLICY GUIDE



广州市节能环保产业链 政策指南

GUANGZHOU'S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CHAIN
POLICY GUIDE

指导单位:广州市投资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链长制”办公室

汇编单位:广州市节能环保和生态产业链工作专班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October
10月

引言 Introduction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是支撑高品质建设绿美广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一环。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支撑服务广州市新时期招商引资工作，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暖企行动走深走实，助推广州市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广州市节能环保和生态产业链工作专班在广州市投资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链长制”办公室的大力支持下，聚焦节能环保产业相关惠企助企政策，编制了《广州市节能环保产业链政策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整合了省、市、区三级的相关政策，在类型上涵盖了产业引导、产业扶持、企业服务三大政策类别，详细整理了各项政策的发文机构、发文日期等信息，并就招商部门和投资从业者可能关注的信息提取了政策内容、适用场景等要点。《指南》期望为广大企业及投资者了解政策导向、获取政策优惠提供更多便利，为各级政府部门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带来借鉴参考。我们坚信，在各级政府部门和广大节能环保产业工作者的不懈努力下，广州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基础必定会越来越坚实，节能环保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必定会越来越宽广，广州打造美丽中国城市样板的事业也必定会越来越兴旺！

注：本《指南》所列文件以政策发布单位解释为准。

目录 Contents

产业引导	01
◎ 广东省政策文件	02
◎ 广州市政策文件	21
◎ 广州市黄埔区政策文件	51
◎ 广州市番禺区政策文件	52
◎ 广州市南沙区政策文件	54
产业扶持	60
◎ 广东省政策文件	61
◎ 广州市政策文件	63
◎ 广州市黄埔区政策文件	75
◎ 广州市番禺区政策文件	83
◎ 广州市南沙区政策文件	86
企业服务	91
◎ 广州市政策文件	92
◎ 广州市黄埔区政策文件	93
◎ 广州市南沙区政策文件	95



—《广东省政策文件》—

产业引导

Industry Guidance



广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依据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粤府〔2024〕27号	发布日期	2024年4月
适用场景	通用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结合“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标准引领等四大行动，进一步释放投资消费潜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到2027年，工业、能源、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报废汽车年规范回收拆解量80万辆左右，二手车年交易量超400万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回收拆解处理量达1000万台（套），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回收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相关内容

二、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为重点方向，实施工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质增效行动。鼓励工业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和能效对标，加快推动工业窑炉、锅炉、压缩机、泵、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广应用先进节能降碳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加强智能制造软硬件产品设备推广，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推动安全生产、灾害事故救援等设施改造升级，加快推进老旧化工装置更新。严格落实能耗、排放、质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二）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持续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支持配置碳捕集利用设备。推进已达或临近寿命期的风电和光伏发电设备退役改造，提升装机容量和发电效率。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配电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逐步淘汰更新S9以下配电变压器等落后低效设备。加快推动充换电老旧设施改造升级。

政策链接

https://www.gd.gov.cn/zwgl/gongbao/2024/7/content/post_4406268.html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

依据文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发文字号	粤工信技改函〔2024〕4 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3 月
适用场景	通用		

一、支持范围

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主要支持在广东省内实施，项目承担单位为在广东省内登记注册且在广东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中央驻粤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加工贸易制造企业等）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并取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技术改造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的项目；不得支持淘汰类和落后产能项目，对应办理节能审查而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不予支持，项目申报至公示期满期间，经查询发现环保信用评价为“环保不良企业”、“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受惩戒黑名单企业不予支持。重点支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和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链主”企业等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促进技术进步和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实体经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件 1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库申报支持方式

一、设备奖励方式

（一）支持内容。推进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支持企业淘汰老旧设备，引进和购置先进生产用设备（含配套软件，包括与项目设备配套的 CAD、CAE 等工业软件，下同），大力发展战略装备，进行生产条件改善，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提升企业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各地级以上市根据当年度奖励资金预算额度与本地区实际项目申报情况等按规定自主确定奖励比例，原则上同一地市当年度奖励比例保持一致。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省级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项目。

二、银行贷款贴息方式

（一）支持内容。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技术改造项目的扶持，加强银企合

作，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效应，促进技术改造投资和工业投资发展。财政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的原则，企业凭贷款融资银行开具的利息支付清单申请贴息。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和罚息及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借款等，不予贴息。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采取事后补贴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完工项目，按已支付利息额不超过 30% 给予补贴（具体比例可结合当年预算额度及入库项目情况确定），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3 年，单个企业单个自然年最高贴息 200 万元。

三、保险增信补贴方式

（一）支持内容。支持工业企业开展保险增信贷款融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技术改造项目使用保险作为增信工具融资的工业企业给予支持。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保险增信补贴采取事后补贴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完工项目，按其完工日前 5 年（含完工日当年度）中的任一年度已支付保险费用的不超过 50% 比例给予补贴（具体比例结合当年预算额度及入库项目情况确定），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40 万元，同一笔保险增信贷款只能享受一次补贴政策。

四、融资租赁补贴方式

（一）支持内容。引导和支持工业企业开展设备融资租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技术改造项目采用直接融资租赁设备的工业企业给予支持。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融资租赁补贴采取事后补贴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完工项目，按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额不超过合同签订时的银行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给予一次性补贴（具体比例结合当年预算额度及入库项目情况确定）。单个项目补贴期最高不超过 3 年，不足 1 年的部分按实际月数核算，单个企业单个自然年补贴额最高 200 万元。同一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只能享受一次补贴政策。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396367.html

广东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依据文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文字号	粤建科〔2024〕13号	发布日期	2024年1月
适用场景	通用		
<p>二、助力绿色低碳湾区建设与区域协调发展。</p> <p>(四)优化区域空间格局。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牵引,发挥港深、广佛、珠澳的极点带动作用,推动大中小城市合理分工、功能互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构建现代化都市圈,探索建设未来城市。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等合作平台绿色低碳示范区建设,推动大湾区率先形成绿色低碳的城乡建设运行模式。</p> <p>三、推进城市绿色低碳系统性建设。</p> <p>(八)开展绿色低碳社区建设。推广功能复合的混合街区,通过绿色出行方式建立社区与公共服务设施的有效联系,构建十五分钟生活圈。引导可再生能源进入社区能源消费终端,探索近零碳社区建设。鼓励智能家居和数字家庭建设,减少使用一次性消费品,提倡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p> <p>(十)优化建筑用能结构。逐步建立以电力为核心的建筑能源消费体系,提高清洁能源比例。推进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建设,到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开展“光储直柔”建筑建设示范。结合资源禀赋和用能需求发展太阳能光热、浅层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应用。大力推广空气源热泵热水器、高效电炉灶等替代燃气产品。逐步对大型公共建筑进行电气化改造。加强与电网的衔接与协调,推动智能微电网、蓄冷、储能、弹性负荷调节、虚拟电厂等技术应用,优先消纳可再生能源电力,主动参与电力需求侧响应。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到2030年,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85%,新建公共建筑全电气化比例达到30%。</p> <p>五、强化建筑节能减碳</p> <p>(十五)全面提高新建建筑绿色低碳水平。严格执行《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研究制定各类民用建筑绿色低碳相关技术标准,积极推广自然通风、天然采光、遮阳、隔热等绿色节能技术措施。推动星级绿色建筑发展,严格落实各地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确需建设的超高层建筑必须开展节能减排方案专家论证,按照绿色建筑三星级水平建设和运行。到2025年,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30%以上。推动岭南特色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和零碳建筑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优先按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建设,2030年前,新建居住和公共建筑本体节能率分别达到75%和78%。</p>			

(十六)建设绿色低碳住宅。适应气候条件,合理确定住宅朝向和窗墙比。鼓励灵活可变的空间布局和大开间、小进深设计,充分利用日照和自然通风。推广管线分离和装配化装修技术,推行可定制化全装修交付。提高共用设施设备智能化水平,加强维护管理。对具备改造价值和条件的住宅应实施节能绿色化改造。

(十九)推广适宜广东气候的节能减碳技术和产品。推进遮阳、通风、隔热、防潮、除湿、高效制冷等地区特色建筑技术革新与应用。推广基于精确气象参数的节能设计技术。研究适应电网峰谷负荷的低碳建筑技术,推动建筑产能储能、用能电气化和智能化等设备研发与技术应用。分步开展基于碳中和目标的未来建筑技术体系研究。持续提升建筑用能设备能效标准,严格淘汰低能效用能设备。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三)开展绿色低碳试点应用。创建绿色城市低碳建设试点,打造一批各具特色、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近零碳/零碳示范建筑、社区、城区。开展低碳建造、装配化装修、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乡村分布式储能、新能源并网等技术试点示范。

政策链接

https://zfcxjst.gd.gov.cn/jsgl/zcwj/content/post_4357009.html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申报工作的通知

依据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9 月
适用场景	节能环保		
相关内容	<p>(一) 污染治理方向</p> <p>1. 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一是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支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建设。二是推进焚烧处理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县区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三是开展既有焚烧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四是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五是加快建设焚烧飞灰处置设施。六是探索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试点。</p> <p>2. 危废处置设施建设：一是补齐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缺口，支持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二是对既有处置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三是开展部分种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试点。四是强化园区和产业基地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能力建设。</p> <p>3. 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对水土气污染实施综合系统一体化治理，在治理方案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治理项目予以支持。重点支持我省 5 个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园区建设，有效提升园区环境污染治理水平。支持园区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p> <p>4. 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一是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更新改造，雨污分流改造。二是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及提标改造。三是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包括可再生水设施及管网建设，工业废水和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四是污水收集处理信息平台建设。五是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设施。六是黑臭水体治理。</p> <p>5. 节水项目：一是重点行业节水改造。二是重点城市（县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三是海水淡化、苦咸水、微咸水利用工程建设。四是矿井水利用工程建设。五是节水产业化项目。</p> <p>(二) 节能减碳方向</p> <p>1. 按照《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有关部署，支持一批技术水平领先、减排效果突出的示范项目建设，推动形成绿色低碳产业竞争新优势。</p> <p>2. 支持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重点用能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园区综合能效提升项目。</p> <p>3.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项目：一是支持尾矿（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二是</p>		

支持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三是支持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体系项目以及农林废弃物、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四是支持可降解塑料、可循环快递包装、“以竹代塑”产品生产、应用推广项目，以及废塑料回收利用项目建设。

政策链接 https://drc.gd.gov.cn/ywtz/content/post_4257395.html

广东省绿色高效制冷行动计划（2023-2025）

依据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高效制冷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文字号	粤发改能源〔2023〕61号	发布日期	2023年2月
适用场景	节能环保		
相关内容	<p>三、主要任务</p> <p>(一) 强化能效标准引领</p> <p>以技术标准引领制冷领域绿色高效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供冷系统能效限定值、空调制冷机房系统能效监测等技术标准，推动系统运维管理高效精细化转型。以因地制宜、高效供需匹配为导向，编制生产生活区域集中式和分散式供冷设计规范。制定公共建筑、工业厂房、数据中心、冷链物流、冷热电联供等制冷产品和系统的绿色设计、制造质量、系统优化、经济运行、测试监测、绩效评估等方面配套的技术标准。根据国家新制修订的相关产品能效标准，淘汰20-30%低效制冷产品。鼓励协会、学会、联盟等社会团体制定制冷领域绿色技术、创新产品、售后服务、回收拆解和再利用等方面的团体标准。鼓励龙头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争当企业标准“领跑者”。</p> <p>(二) 提升绿色高效技术供给</p> <p>落实《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推动政策、资金向相关绿色产业倾斜。将先进适用的绿色高效制冷技术及时纳入《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推动绿色技术与产业项目应用对接。加快高效储能、蓄冷、数字化管控平台、装配式高效制冷机房技术推广。加大对变频控制、高效压缩机、紧凑轻量化高效传热、高性能润滑油、新型蓄冷材料、高精度测试评价、量值传递方法、多能互补、数字化智能调优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转移转化，推动革命性技术的探索与储备。</p> <p>鼓励制冷产品生产企业大幅提高变频、温(湿)度精准控制等绿色高端产品供给比例。鼓励生产企业为工商用户提供按需定制、精准适配的绿色高效制冷系统，推动从“制造”向“产品/工程+服务”转变。鼓励制冷产品生产企业创建绿色工厂，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制冷剂的泄漏和排放。</p> <p>(三) 促进绿色高效用冷消费</p> <p>完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和国有企业供冷站项目绿色化建设规范，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加大绿色高效制冷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推广《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利用我省工商业制冷系统进入大面积退役期的契机，鼓励大宗采购企业通过节能自愿承诺、参与推广倡议等方式提高绿色高效制冷产品采购比例。在工程项目招投标中，鼓励招标人把供冷系统全生命周期的绿色、能效、降碳指标作为重要条件纳入产品综合评标标准，提升能效</p>		

指标权重。推动供冷站供冷项目公开用能、碳排放等数据，探索用冷项目进入碳交易市场。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实施“节能惠民补贴”、“节能振兴乡村”、“以旧换绿”等措施，采用补贴、奖励等方式，支持居民购买绿色高效制冷产品、更新更换老旧低效制冷产品。严格实施高效节能家电产品销售统计调查制度，激励各地区完善推广政策，鼓励零售企业、电商平台开辟绿色产品销售专区，集中展示销售绿色高效产品，在“6·18”、“双十一”等优惠促销期间大幅提升绿色高效产品投放比例。推进工商业冷站和供冷系统合同能源托管模式，加强公共机构、商业综合体、商贸酒店、大型建筑业务管理职业节能技能培训，要求操作运行和售后服务人员严格落实操作规程，保障制冷设备的高效经济运行。

(四) 推进节能技术改造

加强制冷领域系统性节能改造，重点支持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数据中心制冷系统能效提升、园区制冷系统改造和冷链物流绿色改造等重点示范工程，示范项目需建设数字化智慧管控平台，优化负荷供需匹配，实现系统经济运行，大幅提升系统能效和绿色化水平。

实施中央空调节能改造工程，支持在公共机构、大型公建、地铁、高铁、机场等重点领域，汽车、食品、电子、生物制药等重点制造业，更新淘汰低效设备，运用智能数字化管控、管路优化、能量回收、蓄能蓄冷、自然冷源、多能互补、自然通风等技术实施改造升级，在有条件的地方推广部分时间、部分空间的空调使用方式。

实施数据中心制冷系统能效提升工程，落实《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动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发改高技〔2021〕1742号)，支持老旧数据中心(包括公共机构数据中心)等开展节能和绿色化改造工程，加强在设备布局、制冷架构、外围护结构等方面的优化升级，鼓励使用液冷服务器、热管背板、间接式蒸发冷却、行级空调、自动喷淋等高效制冷系统，因地制宜采用自然冷源等制冷方式，推动其与机械制冷高效协同，大幅提升数据中心能效水平。

实施园区制冷改造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选择商业聚集区、工业园区、集中行政中心、休闲度假区等制冷需求大、负荷集中的园区，统筹设计经济合理可行的区域集中供冷改造方案，探索采用供冷技术与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利用，减缓城市热岛效应，提升供冷系统综合能源利用效率。

实施冷链物流绿色改造工程，在农产品、食品、医药等领域支持冷链物流龙头企业集中更换绿色高效冰箱、冷藏陈列柜、商用冷柜、冷藏车、冷库等制冷设备和设施，建立冷链物流能耗管控中心，运用物联网、温(湿)度精准控制等技术，实现成本和腐损率双降。

(五) 积极推广应用数字化节能科技

充分发挥广东省数字化节能降碳产业联盟平台作用，推动试点项目建设，及时总结积累方案选择、工程管理、融资方式、数字化管控、绿色维护等方面的经验，通过现场观摩会、示范成果展示等多种形式积极向全省推广。积极研发和应用先进适用的数字化节能管理控制系统，大力推行绿色节能设计和绿色

运维管控，推动供冷站能效管理与提升、供冷系统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用户侧先进能源控制与管理、城市能源新业态与传统业态融合发展等，大幅提升供冷领域智慧化水平、数字化水平和运行效率。

(六) 深化国际合作

积极落实国家《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一带一路”绿色高效制冷行动倡议》等相关要求，开展我省制冷能效摸底监测并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探索借鉴新加坡、马来西亚、中国香港地区“绿色运维认证和监管”模式，充分发挥珠三角地区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区位优势，支持绿色产品贸易便利化，鼓励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引进来、走出去”，培育和扩大广东产品在全球绿色高效制冷市场份额，促进优质制冷产品惠及全球。

政策链接

https://drc.gd.gov.cn/gkmlpt/content/4/4126/post_4126991.html#877

广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

依据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粤府〔2022〕68号)	发布日期	2022年8月
适用场景	节能环保		
<p>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p> <p>(一) 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以火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造纸、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节能减排诊断，建立能效、污染物排放先进和落后清单，全面推进节能改造升级和污染物深度治理，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多孔介质燃烧等节能技术，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2022年底前，全省7家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进行业工艺革新，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在火电、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建设。推进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提升，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原则上布局在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范围内，推动存量数据中心绿色升级改造。“十四五”时期，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4.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满足国家下达目标要求。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烧碱、陶瓷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p> <p>(二) 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原则上入园集中管理。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集聚度高的工业园区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能源梯级利用，开展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工业园区的应用。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推动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电镀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到2025年，建成一批节能环保示范园区，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三) 城镇节能降碳工程。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全面推进新建民用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绿色社区创建等工作，推动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p>			

改造。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动太阳能光热系统在中低层住宅、酒店、宿舍、公寓建筑中应用。完善公共供水管网设施，提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水平。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增岭南特色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200万平方米，完成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面积2600万平方米以上，新增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装机容量1000兆瓦。

(四) 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推动交通运输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转型，建设一批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完善充换电、加注(气)、加氢、港口机场岸电等布局及服务设施，降低清洁能源用能成本。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城市新增、更新的公交车全部使用电动汽车或氢燃料电池车，各地市新增或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轻型邮政快递、轻型环卫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80%以上。发挥铁路、水运的运输优势，推动大宗货物和长途货物“公转水”“公转铁”及“水水中转”，建设完善集疏港铁路专用线，大力发展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B)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汽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推动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强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加强船舶清洁能源动力推广应用，2025年底前形成较完善的珠三角内河LNG动力船舶运输网络。推动船舶受电设施改造，本地注册船舶受电装置做到应改尽改。提升铁路电气化水平，燃油铁路机车加快改造升级为电力机车，未完成“油改电”改造的机车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国VI车用柴油(含硫量不高于10ppm)，推广低能耗运输装备，推动实施铁路内燃机车国一排放标准。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加快客货运输组织模式创新和新技术新设备应用。推进绿色仓储和绿色物流园区建设，推广标准化物流周转箱。强化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快推进同城快递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全面应用。到2025年，全省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铁路、水路大宗货物运输量较2020年大幅增长。

(六) 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制冷、照明、电梯等综合型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改造，增强示范带动作用。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机制，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推动公共机构带头率先淘汰老旧车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每年新增及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和节能车比例不低于60%，其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大力推进新建和既有停车场的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鼓励内部充(换)电设施设备向社会公众开放。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强化我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限额标准应用。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以典型示范带动公共机构不断提升能效水平。到2025年，全省力争80%以上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遴选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任务。

(九) 绿色高效制冷工程。推进制冷产品企业生产更加高效的制冷产品，大幅提高变频、温(湿)度精准控制等绿色高端产品供给比例。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制冷剂泄漏和排放，积极推动制冷剂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引导企业加快转换为采用环保制冷剂的空调生产线。促进绿色高效制冷消费，加大绿色高效制冷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节能补贴”“以旧

换新”，采用补贴、奖励等方式，支持居民购买能效标识2级以上的空调、冰箱等高能效制冷家电、更新更换老旧低效制冷家电产品。推进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商务产业园、冷链物流等重点领域节能改造，强制淘汰低效制冷产品，提升能效和绿色化水平。到2025年，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

(十二) 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推广工程。发挥大型龙头节能减排技术企业引领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牵头承担或参与国家和省的节能减排领域科技项目。采用“揭榜挂帅”等方式解决节能减排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难题，开展新型节能材料、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轨道交通能量回收、新能源汽车能效提升、重金属减排、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与面源污染防治、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与区域协同处置、节能环保监测技术和仪器设备等方向攻坚。加强政策支持和示范引领，全面推动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定期更新发布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广目录，持续开展先进适用技术遴选。以超高能效电机、超低排放改造、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替代产品、VOCs废气收集等技术为重点，实施一批节能减排技术示范工程项目。加大产业、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全面落实首台(套)装备奖补政策。到2025年，推广先进适用节能减排技术不少于200项。

政策链接

https://www.gd.gov.cn/zwgk/gongbao/2022/27/content/post_4023972.html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依据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发文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粤府〔2021〕81号	发布日期	2021年12月
适用场景	节能环保		
相关内容	<p>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p> <p>(四)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大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战略性支柱产业，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谋划一批未来产业。构建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制造体系，培育一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支持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大型工业装备等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加快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多产业、多品种协同利用。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处置监管和风险防控能力建设。落实国家“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p>(七) 发展壮大绿色产业。积极推进国家绿色产业基地建设，推动形成开放、协同、高效的创新生态系统。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做大做强绿色环保领域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健全效益分享型机制，创新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行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按照国家部署，进一步放开石油、化工、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推行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开展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改造试点。</p> <p>(八) 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推动新建产业园区科学编制开发建设规划，合理布局园区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实施产业链招商，实现园区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绿色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推动园区内不同行业企业以物质流、能量流为媒介进行链接共生，支持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深入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九) 构建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以石油化工、有色金属、电子电器、汽车等行业为重点，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示范，加快构建源头减排、过程控制、</p>		

末端治理、综合利用的绿色产业链。完善绿色供应链标准。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带动行业上下游中小企业绿色转型升级。鼓励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十一)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与垃圾分类回收融合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积极推进“互联网+回收”模式，推广智能回收终端。完善废旧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体系，开展回收处理试点示范，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拓宽建筑垃圾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体系，促进废旧动力电池资源化、规模化、高值化利用。加快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鼓励企业研发生产可循环使用、可降解和易于回收的绿色包装材料，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使用。

五、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十五) 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行用能预算管理。规模化开发利用海上风电，打造粤港澳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积极发展氢能，因地制宜发展光伏发电、海上风电、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加快推进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调节电源建设和技术研发推广，提升电网汇集、外送能力和新能源消纳水平。合理发展天然气发电，完善天然气管网体系，加强接收及储气能力建设，加快天然气管道建设。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发挥煤电调峰和托底保障作用。积极引入省外绿色低碳能源。加快智慧能源系统建设。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和能源输送网络，构建多元安全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持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有序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推动农村发展“农光互补”和生物质能综合利用。推进规模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研发、试验示范和产业化应用。

六、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二十) 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在清洁能源、污染防治与修复、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推动绿色建筑技术与装配式、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发展，开展超低能耗建筑技术研发。推进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建设，依托骨干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所在绿色技术领域培育建设一批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推动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强化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

(二十一)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机制，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措施，支持首台(套)绿色技术创新装备示范应用。积极发挥省创新创业基金作用，遴选一批重点绿色技术创新成果支

	持转化应用，引导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地方创投基金等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政策，建立省财政资助的应用类科技创新项目成果限时转化机制。探索建立绿色技术库，加快先进成熟技术推广应用。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绿色技术银行和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
政策链接	https://www.gd.gov.cn/gkmlpt/content/3/3721/mpost_3721142.html#8

广东省培育安全应急与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 (2021—2025年)

依据文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培育安全应急与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文字号	粤工信节能〔2020〕131号	发布日期	2020年9月
适用场景	节能环保		
<p>二、工作目标</p> <p>到2025年，全省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发展质量明显提升，安全应急与绿色发展支撑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形成龙头带动、产业集聚、协同创新的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体系。</p> <p>（一）产业规模持续增长。全省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总产值超3800亿元，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内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打造5家左右百亿级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p> <p>三、重点任务</p> <p>（一）提升供给能力和质量。充分发挥我省产业链齐备的优势，依托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积极引进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重点项目。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培育一批安全应急与环保领域专业化园区。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主业壮大，拓展产业链，打造龙头企业。充分发挥省属、市属国有企业的导向作用，吸引和带动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集群建设。推动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跨行业、多领域协同发展，提升集成化、系统化、智能化技术、装备、服务的供给能力和质量，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p> <p>（二）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建立以企业为核心的创新体系，引导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民间组织的合作，建设各类创新平台和产业联盟，突破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应急通信、救援特种装备、节能电气装备、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碳捕集与利用、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先进基础工艺。建立产业细分领域专利数据库，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加强知识产权储备、运营、保护、维权。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以安全应急、节能环保领域强制性标准为基础，推动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建设，注重科技成果适用性与经济性的契合，实现产学研用协同推进。</p> <p>四、重点工作</p> <p>（三）节能技术装备与服务提升工程</p> <p>1.高效节能技术装备。支持先进节能技术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重点发展大功率伺服直驱、拖曳系统高匹配性变频管控、稀土永磁同步等高效节能电机，磁悬浮风机、变频一体化水泵、空压机余热利用系统技术，非晶合金、立</p>			

体卷铁芯变压器，高能效空气能热泵，动力电池柔性控制和梯级利用技术，向心式低品位余热发电技术，数据中心机架级和芯片级制冷系统技术、模块化机柜级精密空调、模块化高效供配电装备。

(四) 环保技术装备与服务提升工程

1.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空间多样性，加强区域整体保护和塑造，合理选择保育保护、自然恢复、辅助再生和生态重建等措施，恢复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支持山上山下、地上地下、岸上岸下、流域上下游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技术示范应用和工程建设。

2.大气污染治理。支持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等非电行业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超低排放与协同控制技术应用，重点推广旋流雾化烟气深度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示范应用。支持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的燃烧法、生物法、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应用，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有效控制臭氧污染。

3.水污染治理。推动生活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支持高效节能曝气、生物膜法、深度脱氮除磷等技术示范应用。支持工业领域高盐废水、高浓度氨氮废水、难生物降解有机废水、含重金属废水处理技术示范应用，鼓励中水回用，减少废水排放。鼓励中心城市发展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农村地区因地制宜推广人工湿地、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技术应用。推广缓（控）释肥、优质配方肥，扩大以统测统配统供统施社会化服务为主的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广泛应用。支持水生植物、有益微生物和水生动物综合修复技术在水生态修复领域的示范应用。

4.土壤污染治理。支持工矿污染用地热处理技术、淋洗技术、稳定固化技术的示范应用。支持农村受污染耕地农艺调控技术、原位钝化、定向调控、微生物修复、植物提取等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技术研究、集成和示范应用。

5.环境监测。加快建设完善污染源实时自动监控体系，依托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充分发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作用，推广便携式、车载式等移动式监测设备，推动企业生产数据接入环境监测系统，推进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监测预测预警大数据平台试点示范，实现污染物溯源的智能化、快速化、精准化监管。推动环境监测设备向低功耗、低试剂消耗、稳定精准方向发展，重点研发小型化水质多参数自动监测仪器设备、VOCs 组份监测仪器设备、超低排放烟气在线监测仪器设备、大气和土壤重金属监测仪器设备、新型有毒有害污染物分析监测仪器设备等。

6.环保设备。污水治理领域重点发展模块化装配式污水处理设备、污水提标改造成套设备、膜生物反应器成套装置、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成套化设备。废气治理领域重点发展 VOCs 治理成套设备、移动式活性炭脱附装置。土壤修复领域重点发展重金属剥离集成设备。固体废物处置领域重点发展垃圾焚烧机械炉排、生活垃圾分选及破碎装备、小型清扫设备、小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备、污泥减量化、干化及焚烧设备，鼓励研发危险废物高效焚烧装备。

7.新型环保材料。发展土壤修复药剂、环境微生物制剂、生物膜吸附材料、VOCs 吸附材料、高效膜分离材料、耐高温腐蚀除尘滤料、专用催化剂、可降解塑料等高性能环保药剂和材料。支持全生物可降解农用地膜产业化示范‘应

用，遏制农业“白色污染”。

(五) 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工程

1.市政垃圾处置利用。以建设“无废城市”为目标，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全自动控制、余热利用及受热面防腐技术。支持污泥干化、焚烧、协同处置技术发展，推动干化污泥能源化、资源化利用。支持厨余垃圾、园林废弃物、中药渣等有机废弃物厌氧消化处理技术发展，推动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开发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分选技术和装备，利用建筑垃圾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再生混凝土、干拌砂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加快建设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完善产业链。鼓励尾矿开发有价组分应用、生产高附加值建筑材料、回填采空区等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废渣等工业废渣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支持水泥窑、工业窑炉协同处置技术发展，扩大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应用范围。推动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评价工作，促进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提升。

3.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推动危险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利用，支持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酸、废碱、废蚀刻液等再生利用技术应用，支持含重金属污泥、铝灰、铅酸蓄电池、电路板等资源化利用技术应用。加快推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支持医疗废物高压蒸汽灭菌、高温焚烧处理技术应用。推动农资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利用。支持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螯合固化稳定化、等离子熔融等技术应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畜禽粪污处置利用。以畜牧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推广清洁养殖和种养循环，推动第三方收集储运服务，发展有机肥产业，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畅通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渠道。支持环保型堆肥发酵床等设施建设，研究开发高效固液分离设备、高效厌氧反应器、智能化堆肥翻堆机、一体式发酵罐等新型专用设备。

5.资源再生利用和再制造。开发报废汽车和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智能拆解和拆解物自动化分选等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废旧塑料的改性改质技术。支持废旧太阳能光伏板、废旧动力蓄电池、废纺织品、废节能灯等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技术，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管理。推动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打印耗材再制造，支持增材制造、特种材料、智能加工、无损检测等再制造技术工艺研究。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zdjz/content/post_3119345.html

——《广州市政策文件》——

国家碳达峰试点（广州）实施方案

依据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碳达峰试点（广州）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穗府函〔2024〕189号	发布日期	2024年7月
适用场景	节能环保		
相关内容	<p>二、主要任务</p> <p>(一) 切实保障能源供应绿色安全。</p> <p>2.积极开发利用新能源。以氢能、新型储能、光伏为重点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增加本地绿色电力供应，加快黄埔、从化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设。推广氢能及燃料电池在交通、电力等领域应用，推进加氢站和制氢加氢一体站建设。支持金融城起步区通过冰蓄冷储能发展区域集中供冷。</p> <p>3.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扩展需求响应资源，推动现有工业用户的辅助、非连续性生产等用电设施灵活性可中断调控改造，在全市需求侧管理平台中逐步吸纳公共建筑、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新型储能、虚拟电厂等灵活调节资源。打造广州市储能监管平台，展示广州市储能电站的整体运行情况。推进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建设。</p> <p>(二) 稳步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p> <p>1.全面提升碳排放管理水平。逐步推进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通过碳预算管理，合理分解能耗强度及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任务。推动重点碳排放单位设立碳排放管理岗位。鼓励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推进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建设市碳达峰碳中和监测管理平台（穗碳云），实现碳排放的科学监测和智能分析，大幅提升碳排放管理全链条、精准化、智慧化水平。</p> <p>2.持续提高重点用设备能效水平。综合运用税收、价格、补贴等多种手段，加快淘汰落后低效用能设备，推动电机、变压器、锅炉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广应用先进节能降碳设备。鼓励引导高能耗、高排放的老旧交通运输工具加快淘汰，更新使用节能环保新型交通工具，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换代。落实新造船舶能效设计指数分阶段实施要求和验证机制。分类有序推进技术落后、不满足有关标准规范、节能环保不达标的建筑设备更新，重点推进住宅及商业楼宇老旧电梯更新、建筑施工设备更新等工作。</p> <p>3.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动建设一批“两网融合”网点。推动现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提质改造，开展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提高后端垃圾处理效率，提升垃圾资源化利</p>		

用水平。完善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加快建设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基地和装修垃圾分拣中心。加快构建“源头落实产生者责任，收集转移过程严格监管，加强末端无害化处置”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置体系。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区开展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园建设。

(三) 深入推进工业领域节能降碳。

1.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用能结构。梯度培育重点产业链群，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支持绿色低碳转型产业发展壮大。加快技术装备创新突破，提升电气化普及率。大力实施电能替代，在条件成熟的区域开展电气化示范区建设。

2.加快推进制造业绿色化转型。推动制造业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绿色化转型，大力推动智能制造装备与智能制造工业软件研发应用，提升国产智能技术及产品的质量。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石化、钢铁、水泥、汽车、电子行业及信息基础设施等重点行业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健全产品碳足迹核算体系，鼓励企业建立碳计量实验室，为企业绿色发展提供统计核算支撑，促进供应链节能降碳，增强应对国际绿色贸易规则能力。

(四) 大力加强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1.全面提升建筑绿色低碳水平。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动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和高质量发展，对重点区域实施高星级绿色建筑集聚发展。积极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鼓励使用空气源热泵等技术，推动新建公共建筑实现全电气化。逐步对交通枢纽站场、展馆等公共建筑进行电气化改造。对大型公共建筑逐步实行能耗限额管理。

2.广泛推行绿色低碳建造方式。大力发展多体系装配式建筑。加强推广绿色建材、绿色施工技术、绿色建造模式。探索实施建筑材料数字化管理，推广节能型施工设备。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控，在施工现场建立废物回收系统，推进建筑垃圾集中处理、分级利用。

(五) 持续深化交通运输低碳转型。

2.积极推进交通运输装备低碳化。持续扩大氢能源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示范应用规模。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船舶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绿色航运。以珠江游为重点，有序推动电动船舶应用，优先形成电动船舶示范航线。推动港口绿色化低碳化转型升级，加快现有船舶受电设施改造，新建、改建、扩建码头工程（油气化工码头除外）同步设计、建设岸电设施，促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常态化。

3.加快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在城市公交客运站场、地铁站点、港口码头等公共交通候乘场所推广应用绿色照明、节能空调等节能技术。推进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公交站场等场所建设充换电设施。统筹推进汽车加氢站规划布局，鼓励利用现有加油站、加气站改建或扩建加氢设施。

(六) 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有序推动碳汇资源提质增效。推进森林提质增效，积极开展造林、封山育

林和森林抚育，通过林分改造、补植套种、中幼林抚育、大径级森林培育等措施，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实施科学轮作、秸秆还田、有机肥施用、**绿肥种植、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等措施**，提升耕地土壤有机碳储量。对功能退化的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恢复湿地主要生态功能。推动海珠国家湿地公园打造成为国际标杆性湿地公园。在适宜恢复区域营造红树林，在退化区域实施抚育和提质改造，整体改善红树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七)逐步健全绿色要素交易体系。

1.大力推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配合做好国家及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扩容工作。推动完善广州市碳普惠自愿减排交易体系。**开发一批体现生态公益价值的、示范性较强的低碳行为碳普惠方法学**。完善广州碳普惠服务平台。支持各区及符合条件的园区、机构申报碳账户、碳普惠、碳汇等绿色普惠金融创新试点。

2.丰富绿色要素交易产品。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加快推动碳排放权、电力、多晶硅等服务绿色发展的期货品种上市进程。完善“穗碳”平台等企业碳账户体系建设，强化数据支撑，扩大应用场景。强化绿证在用能预算、碳排放预算管理及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体系中的应用。

3.持续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升，拓展“两山”转化路径。按照国家、省的部署，有序推进生态产品统计和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逐步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金融领域的运用。支持金融机构围绕华南国家植物园、国家级湿地公园等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领域和生态友好型项目，开发符合生态碳汇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特点的金融产品。

(八)积极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示范。

推进多层次试点示范项目建设。鼓励各区在综合性片区、产业园区、综合交通、建筑楼宇、工业制造、居民社区等类别中打造一批省级、市级碳达峰碳中和试点。按照园区、工厂、建筑、交通等类别制定零碳项目评价标准体系，分条线分批次筛选并认定一批零碳试点示范项目。开发推广零碳公园、零碳新型农房等一批零碳场景。

政策链接

<https://www.gz.gov.cn/gzzcwkj/detail.html?id=168374>

广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依据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穗府〔2024〕4号	发布日期	2024年4月
适用场景	节能环保		
相关内容	<p>二、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p> <p>(一)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支持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坚持软硬件一体化更新，大力推动工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和技术创新。鼓励工业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和能效对标，推动压缩机、泵、电机、变压器、锅炉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广应用先进节能降碳设备。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带动产业链供应链整体高效转型。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老旧化工装置改造升级，加大安全装备在重点领域推广应用。</p> <p>(二) 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供热和灵活性改造，支持煤电机组应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设备。支持燃煤燃气电厂灵活配储，推广应用设备。推动已达或临近寿命期的充换电、港口岸电、光伏设备更新改造。支持电网输配电设备更新和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农村配电设施等电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推动落后低效设备淘汰更新。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及更优能效水平的更新改造。</p> <p>(三) 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加快小区及周边适老化和适儿化设施、无障碍设施、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安防、消防、文化休闲、体育健身、防灾避险等配套设施更新升级。统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实施外墙、屋面和窗户等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改造升级，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分类有序推进技术落后、不满足有关标准规范、节能环保不达标的建筑设备更新，重点推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商业楼宇老旧电梯更新、建筑施工设备更新等工作。推动高污染、能耗高、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等建筑施工设备更新，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p> <p>(五) 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支持既有轨道交通线路车辆、信号、通信、供电、车站设备、线路轨道等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智能制造、检验检测、智慧运维等智能化软硬件更新迭代。推进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机场转运、港作机械车辆、环卫车辆和公务、国有企事业单位用车等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换代。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鼓励引导道路货运经营者加快淘汰国三及</p>		

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加油站等升级改造，新增充电设施原则上应采用大功率充电技术。**加强低空经济装备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发展和示范应用，探索构建港航清洁能源设备等绿色低碳航运产业链。**严格执行船舶报废和环保标准，依法依规淘汰高耗能、高排放、污染重的老旧船舶，**积极推广液化天然气（LNG）动力、电动、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加快构建便捷完善的新能源动力船舶配套基础设施网络。推动港口码头绿色低碳升级改造。

（六）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推进拖拉机、插秧机、收割机等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低的老旧农机装备。**加强节水节肥节药等生态友好型农技与农机装备的应用，积极推广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农机装备。**因地制宜推进物流配送中心、冷链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

四、实施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十三）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快“换新+回收”“互联网+循环利用”等新模式发展，持续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等环卫系统衔接“两网融合”建设，**支持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和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积极推广智能型回收、流动式回收、以车代库式回收等回收模式。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推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转型升级和规模化发展。鼓励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和专业回收企业合作，打造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完善回收渠道。

（十五）支持再制造和梯次利用。加大无损检测、残余寿命评估、质量性能检测、增材制造成形等技术工艺推广应用力度，提高再制造、再利用溯源追踪水平和设备安全性能。**支持风电光伏、盾构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有序推进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

（十六）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支持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推动低效产能有序退出。**支持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企业集聚发展**。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化回收利用，支持企业工艺设备提质改造。积极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加快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建设，探索试行区域特许经营，**加大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力度，进一步提升再生建材产品在建设工程中的使用比例**。

政策链接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zfwj/content/post_9622908.html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依据文件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发文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01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12 月
适用场景	节能环保		
<p>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绿色建筑发展和建筑节能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发展和建筑节能的重大问题，制定工作目标，完善政府节能目标考核评价相关工作机制，为绿色建筑发展和建筑节能工作提供资金保障。</p> <p>第六条 鼓励建筑行业协会发挥服务、自律、协调和监督作用，开展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宣传培训、技术推广、信息交流、咨询服务、信用建设等工作，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提高行业整体水平。</p> <p>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辖区内确定一定区域，创建、发展绿色生态城区，明确其绿色建筑指标和布局要求，实现二星级以上的高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推动实施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装配式建筑、区域建筑能效提升等项目，全面提升绿色建筑发展和建筑节能水平。</p> <p>第十条 对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向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节能报告应当包括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相关章节，明确项目执行的建筑节能标准，确定绿色建筑等级目标。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应当将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成本费用列入投资估算。</p> <p>第十一条 对实施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可以按照省有关规定向相应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报，并出具建筑工程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相应等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运营，在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申报、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书面承诺，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星级绿色建筑等级预评价。</p> <p>对实施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审查阶段可以向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报，并出具建筑工程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书面承诺，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开展装配式建筑等级预评价，并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装配式建筑项目评价。</p> <p>鼓励设计、施工和咨询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报星级绿色建筑或者装配式建筑等级预评价。</p>			

第十二条 本市推广应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绿色建材在绿色建筑中的使用比例。政府投资的建筑应当使用绿色建材。

第十三条 鼓励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公共建筑应用高效储能、蓄冷、数字化管控平台、装配式高效制冷机房等技术设施，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第十八条 超过建筑能耗限额并经能源审计、具备节能改造条件的既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和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应当实施节能改造。

除历史文化保护建筑外，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改造后建筑的整体性能或者所涉及部位的热工性能和能效指标应当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优先采用遮阳、改善通风等低成本改造措施。

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使用财政资金改造时，应当同步实施绿色化改造（含节能改造），在改造方案中单独设置绿色化改造专篇，明确绿色化改造措施，提升小区绿色低碳水平。

鼓励既有建筑在保证建筑结构和供电、供气、供水安全的前提下加装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

第十九条 鼓励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多种方式提供绿色金融服务，为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提供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推广能效贷款、合同能源管理收益权质押贷款、碳减排贷款等信贷产品。

政策链接 https://www.gz.gov.cn/zwgk/fggw/zfgz/content/mpost_9423804.html

广州市节能环保和生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 (2021-2025年)

依据文件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节能环保和生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发文字号	穗环〔2022〕105号	发布日期 2022年9月
适用场景	节能环保	
<p>相关内容</p> <p>一、发展目标</p> <p>到2025年，节能环保和生态产业链规模持续增长，结构不断优化，竞争力显著增强，高质量建成具有鲜明广州特色的千亿级产业链，形成龙头带动作用显著、空间布局合理、企业梯队完整、创新能力突出、多主体协同发力的发展格局，在全国同行业中领先。</p> <p>二、重点任务及分工</p> <p>(一) 锻造产业核心供给能力，推动产业“优链”</p> <p>1. 重点培育绿色低碳服务能力</p> <p>围绕加强节能环保产业集成化服务能力，发展碳分离、碳捕集、低碳零碳负碳的新业态、新模式和新产业，重点培育区域集中供冷（供热）、用户侧分布式储能、“电池银行”、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供排水一体化、再生水（中水）回用、资源循环利用与无害化处理、清洁生产、环境监测、海绵城市建设以及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等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力争走在全国前列。强化产业链在服务领域优势，在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土壤修复、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生态碳汇、城市绿化废弃物资源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等服务领域提质增效，切实提升产业服务端口的供给能力。</p> <p>2. 做强做优做大节能环保领域制造业</p> <p>大力推动高效节能通用设备、高效节能电器及电气机械、半导体照明材料、新型建筑节能技术与材料等优势行业加速发展，重点推进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专用设备制造，加强环境监测仪器及电子设备制造行业深入发展。以汽车零部件为核心布局再制造产业。</p> <p>(二) 聚焦产业空间载体建设，推动园区“固链”</p> <p>4. 优化提升产业链分布格局</p> <p>聚焦环保节能机电装备、绿色照明、检测咨询等主题，在黄埔、白云、番禺等区谋划建设一批专业化节能环保产业园和基地。谋划建设新循环经济产业园，协调土地规划，以园促招，吸纳国内外优质节能环保制造业企业。在从化、花都和增城等特色山林资源丰富的地区布局生态保护优先、旅游康养资源合理</p>		

开发利用的生态产业集聚区。大力发展珍贵用材林、珍贵香料及药用林。依托流溪河林场、大岭山林场等国有林场，规划建设珍贵树种示范基地。大力支持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

5. 狠抓现有园区提质增效

推动广州开发区、番禺节能科技园等重点园区进一步提质增效，吸引更多节能环保和生态企业集聚发展。推动现有循环经济产业园完善功能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集中布局建设生物质（含餐厨）垃圾、建筑废弃物、城市绿化废弃物、废旧动力电池等固废综合处置项目及金属废物等有价固体废物再生利用项目，提升产业竞争力。加强五大花卉产业聚集区建设，重点支持从化区建设盆栽植物和种苗繁育的国家级现代花卉产业园，支持花都区建设盆景和观赏苗木的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和省级现代花卉产业园，培育白云区现代花卉产业园，增城区鲜切花、鲜切叶和盆栽植物的花卉产业区，番禺区、南沙区观叶、盆栽植物花卉产业区。

(三) 构筑完整企业梯队与产业链，实现“补链延链”

6. 发展壮大具有综合服务能力的龙头企业

重点支持系统集成能力强、产业链拉动作用大的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发展。**在节能产业领域，打造1-2家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在环保产业领域，培育1家跻身全国前10的环保综合服务集团，集聚2-3家在细分领域实力雄厚、专业性强的龙头企业。**在生态产业领域，培育2-5家全国性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按照专业化分工原则进行收购兼并，实现做强做优做大，力争在产业链关键技术研发、核心零部件生产、关键产品制造上实现自主可控。

7. 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持培育

引导节能环保和生态产业链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鼓励企业参与申报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链主”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供应链。鼓励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或成立混合所有制公司。

8. 引进一批补关键产品和技术短板的企业

立足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趋势和广州的竞争优势，针对汽车拆解、电池回收、**高效节能电机装备、育种提质等环节，重点引进一批产业链核心配套企业**，鼓励在穗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促进高端制造、高附加值环节布局广州。

(四) 凝聚产业链创新动能，实施科技“强链”

9. 筑牢产业链创新能力基础

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应用方面的主体作用，支持行业骨干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通过认定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鼓励企业与大学科研机构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关系**，共建各级各类创新平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联合实验室和联合技术中心，打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协同创新网络，开展节能降碳、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技术研究，着力攻克**核心储能技术和材料、固废循环利用、生态修复、预测预警预报、种质创新、林产精深**

加工与物流运输等关键性技术。

10. 多主体联动推动产学研用

加快建立多部门、多主体联动的宏观统筹、协同创新机制，完善政、产、学、研、用、金等创新要素协同机制，**促进科技资源向节能环保和生态产业界开放流动**。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建立节能环保和生态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等。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落实国家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工作要求，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等工作。

(五) 扩展产业链应用需求，加快市场“布链”

11. 持续开拓市场应用场景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加强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大幅提升用能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水平。发挥能源消费强度下降目标的倒逼作用，探索开展节能技术改造产生的节能量交易，引导企业积极实施节能改造项目。**推动重点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一批综合能源改造工程，打造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推进水质提标工程、再生水（中水）回用工程与污泥焚烧处置工程建设。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督导，不断加强对 VOCs 重点排放单位的防控措施，落实工地扬尘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集成，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试点，加强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

12. 推进废弃物综合利用体系建设

重点提升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完善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加快在南沙、增城、白云等区建设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基地和装修垃圾分拣中心等设施。**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回收网络，提升钢铁、造纸、纺织、汽车、动力电池等行业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水平。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优化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监管机制，加快构建以大中型转运站为核心的现代化收运体系，推动生物质（餐厨）垃圾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推动城市绿化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再利用，改善城市绿地土壤环境。

(六) 营造产业链良好发展环境，打造“稳链”生态

14. 加快建设产业链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

以广州市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广州市绿色产业企业名录库为基础，探索打造集碳标签评价、绿色低碳技术展示、成果转化应用和金融服务于一体的技术服务平台，**着力推动绿色低碳技术转移转化和金融支撑服务，推进面向企业的绿色低碳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支持广州花博园、花都“花卉之都”等建设综合性花卉交易中心。大力支持“鲜花说”等本土电商品牌建设。支持“新开花谷”现代花卉电子交易平台、花卉信息港建设。大力宣传推广“穗农云”（都市农业智慧地图）公众服务系统，引导产销对接和线上服务。

15. 支持建强产业协会和产业联盟

支持各行业协会开展产业调查与统计工作，建立相关动态信息库。持续扶持行业协会携手上下游企业协同开展创新研发、企业测评、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对外交流、技术推广、市场开拓、社会宣教等服务。**支持由龙头企业牵头，**

	<p>研究组建节能环保和生态产业联盟，以节能环保和生态企业的共同需求为切入点，在行业规划制定、关键技术攻关、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p> <p>16. 深化绿色要素交易体系改革创新</p> <p>针对部分准公益性产品或服务，如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积极探索价格形成及周期性动态调整机制。以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为战略载体，积极引入港澳及省、市优质企业或相关机构，研究组建粤港澳大湾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p>
政策链接	https://sthjj.gz.gov.cn/ztlm/sjnhbhstcyl/content/post_9359667.html

广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依据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穗府办〔2022〕24号	发布日期	2022年9月
适用场景	节能环保		
<p>第四章 主要任务与重点项目</p> <p>第一节 强化能源安全保障</p> <p>一、加快电力基础设施建设</p> <p>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珠江电厂、恒远电厂（#6、#7）开展等容量替代工作。根据新增负荷和调峰需求分布，布局大型天然气发电调峰及热电联产机组，按需配置黑启动、快速切负荷、孤岛运行等功能。因地制宜灵活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新建天然气发电项目积极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烟气脱硝等先进治污工艺，确保将烟气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15毫克/立方米以下。</p> <p>三、推进调节性电力基础设施建设</p> <p>综合考虑调峰调频需求和建设条件，开展从化、增城等地新增抽水蓄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按照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三侧”同时发力的思路，推进电化学储能、氢燃料储能、冰蓄冷、水蓄冷等新型储能规模化发展。电源侧，以“新能源+储能”、常规火电配置储能等模式，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消纳，提升煤电等常规电源调节能力。电网侧，在站址走廊资源紧张地区和电网薄弱区域，按需合理配置新型储能项目，增强供电保障能力。用户侧，灵活多样地配置新型储能支撑分布式供能系统建设、为用户提供定制化用能服务、提升用户灵活调节能力。积极支持源网荷储一体化、跨领域融合发展，拓展多种储能形式应用场景。探索共享储能、云储能、储能聚合等商业模式应用，创新投资运营模式，努力拓宽新型储能收益渠道，引导社会资本积极投资建设新型储能项目。</p> <p>第二节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p> <p>一、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p> <p>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结合本地能源资源禀赋及外部清洁电力供应形势，大力推进本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夯实煤炭煤电兜底保障。“十四五”期间，推动临近服役期满的珠江电厂、恒远电厂（#6、#7）开展等容量替代，替代为大容量高参数的清洁高效煤电机组。按照国家关于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等政策要求，推动尚未服役期满的煤电机组按照“一机一策”要求开展改造升级，推动煤电机组的能效提升。</p>			

二、积极开发可再生能源

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稳妥推进光伏平价上网进程。大力支持黄埔、从化等整区光伏试点建设，强化公共机构利用屋顶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示范带头作用。鼓励光伏发电多领域应用，支持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的应用推广。“十四五”期间，我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装机规模新增40万千瓦，累计达100万千瓦。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努力，力争累计可达120万千瓦。积极推进风电项目，力争“十四五”时期末风电装机规模达16万千瓦。

因地制宜开发利用生物质能，推进资源热力电厂等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适当开展污泥掺烧耦合发电示范项目，推进生物质发电等氮氧化物减排。至“十四五”时期末，生物质发电装机规模达93万千瓦。

四、扩大清洁能源利用

扩大终端电能利用。推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辆淘汰。积极实施移动源采取电能等清洁能源的替代。加快完善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配套，推进充电设施标准化和充电网络互联互通；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合理发展船舶岸电、空港陆电等“油改电”工程。“十四五”时期，新增充电桩1.5万个，其中公共桩1.25万个，专用桩2500个。

提升氢能生产和消费能力。依托广州石化氢气生产能力，建设燃料电池供氢中心；支持煤电企业发展煤炭分级清洁燃烧及制氢、热电联产企业发展甲醇热解制氢等项目，推动华润润州电厂制氢及加氢站项目、广州供电局黄埔氢电一体化低碳示范项目、珠江电厂制氢站等一批氢能制备项目建设。加快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和主体开展加氢站示范建设，支持制氢加氢一体站，加氢加油合建站等综合能源站建设。“十四五”期间，建设广州石化氢燃料电池供氢中心等氢能制备项目4个，累计建设加氢站约50座。加快氢燃料电池物流车、专用车、公交车、环卫车示范运营，推广氢能及燃料电池在电力、热力等领域应用，加快探索氢能轨道交通、无人机、通信移动基站等领域应用。至“十四五”时期末，氢燃料电池乘用车商业化应用达千辆级规模，氢燃料电池汽车在物流等领域实现商业化应用，建设绿色氢电综合调峰电站4座。

第三节 创新发展能源产业

——储能技术。研究制定电池梯级利用产业发展战略与路径；研究联合电池监测及梯级利用技术优势企业与本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主体形成发展联盟，健全电池资源绿色循环利用体系，推动打造区域电池梯级利用产业集聚地；加快检测技术及应用标准体系建设；联合创新平台和本地优势企业进一步提升柔性电力技术、低成本高安全性系统方案、设备集成、试验检测、运营运维等技术研发及装备制造能力。研究推动氢燃料电池储能、氢电互动技术开发及应用，推动冰蓄冷、储能技术在区域综合能源示范项目中的应用。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推动资源回收领域龙头企业培育工程，鼓励企业联合会与高校、高科技企业合作，开展再生资源二次利用相关科技孵化和研发，

加速燃煤耦合污泥、碎布造粒等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创新和产业化推广。完善白云李坑、白云兴丰、黄埔福山、南沙大岗、增城碧潭、从化潭口、花都等循环经济产业园智能化建设。

——天然气水合物（可燃冰）。推动南海神狐海域试采，大力支持海洋地质科技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建设天然气水合物勘查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广州深海科技创新中心，重点推进高温高压深水领域气田勘探开发技术、高精度勘察及原位探测技术、高效开采的多井型钻井技术、储层改造增产技术以及运输存储、安全环保开采等关键技术攻关，形成环境监测技术体系，推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冷泉系统大装置建设，推动现有装备开采适应性改装、新型开采及试生产装备设计、模块化储运工程应用技术研究及处理设施和存储模块研发设计，推动船用清洁能源储能系统装备建设，加快天然气水合物产业化进程，打造全国天然气水合物研发和商业开发总部基地。

第四节 加快智慧能源建设

二、积极支持综合能源发展

推动智慧能源发展政策需求纳入《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鼓励源网荷储一体化、多能互补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推动新型产业园区、物流园区、交通枢纽、商业中心、总部办公、酒店、医院、学校和数据中心等新增用能区域建设具备可再生能源接入友好、用能方式多元、用能行为灵活互动、能源传输灵活可控等属性的综合能源微网。开展多能互补交易机制、虚拟电厂、用气用气需求侧管理等研究。强化推动储能发展相关规划研究。鼓励各投资主体优化整合资源，积极参与相关规划研究，政企共同探索构建源网荷储高度融合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路径，推进一体化示范项目推广应用，推动综合能源服务业发展。鼓励现有分布式能源站点进一步发展、创建综合能源示范。

第五节 抓好能源消费“双控”

三、强化重点用能管理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进一步落实节能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各区、重点用能单位责任分工。推动将大型公共建筑和中型以上数据中心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加强在线监测，提升用能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水平。建立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预警调控机制，督促企业完成年度目标。推动公共机构大力推进节能工作，重点抓好空调和照明等系统用能管理，大力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大力推动工业企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用能设备，推广应用先进高效产品设备，推动工业锅炉能效提升，积极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提升建筑领域节能水平，提升写字楼、商场、酒店等大型公共建筑的节能运行能效，推动居民小区公共区域照明节能管理。推动商贸流通领域节能，鼓励商贸企业对物流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通过使用信息技术，优化物流资源配置和仓储配送管理，促进节能降耗，推行绿色布展和绿色展馆创建。

政策链接

https://www.gz.gov.cn/zwgl/ghjh/fzgh/ssw/content/post_8585482.html

广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依据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穗府办〔2022〕23号	发布日期	2022年8月
适用场景	节能环保		
相关内容	<p>第四章 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p> <p>第二节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p> <p>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补齐和延伸产业链，推进园区废物综合利用、能源资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建设一批绿色园区。</p> <p>第五节 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p> <p>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上下功夫，优化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提高全社会资源产出率。</p> <p>四、积极推进资源综合利用</p> <p>高水平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充分发掘再生资源潜在效益，进一步优化各类废弃产品拆解、分选回收和配送等环节，提高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率和利用价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健全再生资源行业标准体系，实现再生资源产业低碳化、绿色化、循环化发展。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规范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经营管理，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推广智能回收终端。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体系，促进废旧动力电池资源化、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提高废弃物再制造水平，加大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工作力度，开展再制造产品认定，推动绿色供应链改造，落实再生资源分级质控和标识制度。加快推进非常规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污水资源化利用重点工程，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到2025年，全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2.8%，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0%。</p> <p>第六节 大力发展绿色产业</p> <p>一、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p> <p>推动节能环保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引导中小型节能环保企业专精特新化发展，推动形成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配套、协同创新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提升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质量，加强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装备推广和示范应用，积极发展节能技术服务、节能咨询服务、节能设施运营、节能金融服务以及节能推广和交易等节能服务业。推动环保领域高附加值产品装备本地化生产，加强重点领域环保装备推广和示范应用。做强做优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环卫一体化、环卫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p>		

领域。加强节能环保科技攻关，争取一批节能环保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大科学装置和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落户广州。到2025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2000亿元。

三、发展壮大清洁能源产业

坚持规模化、绿色化、集聚化发展，以氢能、核电、风电、太阳能、智能电网等产业为重点，打造成为珠三角新能源基地与运营服务中心、南方氢能枢纽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新能源产业集群。加快突破电解水制氢技术、光化学制氢技术，推进氢气提纯、液态储氢等技术和产业化，积极布局生物质制氢技术，重点发展氢气制造设备、站用高压储氢罐、高压氢气加注设备。开展氢气制备、储运等应用示范，有序推进加氢站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在公务、公交、环卫、物流等领域的应用。积极推进核电装备研发制造。加快风力发电机变流器纯水冷却设备的生产制造，推动实现风电关键零部件的本地化生产。积极发展以太阳能与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为代表的热能利用装备、太阳能高温热发电系统等热发电装备。加强光伏电池生产设备和辅助材料、光伏检验技术及检测装备创新研发，推动光伏生产装备、电站集成和运营维护智能化，提升光伏电池片质量和可靠性。加快推进智能电网产业与新能源技术、信息技术、储能技术深入融合，建立起智能配电网与智能用户端、新能源接入与控制、电力电子应用及核心器件、智能变电站系统及智能设备等较完善的智能电网产业链，推动智能电网产业向成套化、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四、推进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统筹考虑城镇人口容量和分布、配套管网建设等因素，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与布局，推行建管一体化、厂网一体化、城乡一体化。加快推进海珠西部净水厂以及黄埔、番禺、花都、南沙、增城等人口快速增长区域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继续推进污水收集和传输设施的维护和建设，着力补齐污水收集传输管网缺口，完善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区域的配套公共污水管网。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建成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等垃圾焚烧厂建设以及福山生物质综合厂二期和南沙、花都、从化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等。加强工业废物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南沙区、花都区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协同处置医疗废物，鼓励支持利用生活垃圾焚烧炉补足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短板。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因地制宜采用多种方式和工艺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统筹建设村庄垃圾收集点，完善村、户收运系统。提升改造农村供水设施，实施市政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到2025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30000吨/日，餐厨生化处理能力达4800吨/日，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五、鼓励绿色技术创新发展

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发展资源高效开发和集约利用技术，支持各相关机构制定和推广应用节能环保与绿色低碳新技术、新产品科技标准，鼓励企业和市民应用节能环保与绿色低碳新技术、新产品。加快水资源高效开发利用、油气与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金属和非金属资源清洁开发与利用等关键技术研发。积极发展建筑垃圾和道路废物高值利用技术、废旧消费品资源收运与清洁再生利用技术、含重金属湿法冶炼废渣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大力发展战略集中分选、生物处理、清洁焚烧、衍生燃料制备、飞灰无害化和资源化

	处置、填埋气收集利用、渗滤液处理、臭气控制、不达标填埋场治理和大型环保设备国产化等先进技术。支持研究地下水、饮用水微污染防治与安全利用技术，加强对外来入侵有害物种防治与综合利用研究。深入发展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技术、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发展汽车零部件、机床、造船、工程机械、办公耗材、家用电器等再制造技术。强化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健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的评价激励机制，落实国家和省对科技人员在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收入奖励方面的政策措施。
政策链接	https://www.gz.gov.cn/zwgk/ghjh/fzgh/ssw/content/mpost_8567717.html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依据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文字号	穗府办〔2022〕16号	发布日期	2022年7月
适用场景	节能环保		
<p>第三章 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发展核心引擎作用 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p> <p>第一节 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p> <p>引领国际一流美丽湾区建设。加快建设国际化大都市，以推动美丽湾区建设倒逼绿色低碳发展，突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创新引领作用，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积极推动广州市“一区三城”等重大战略平台绿色发展，在低碳示范、生态环境治理、绿色贸易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推动南沙打造成为绿色低碳发展创新高地。推动城市更新和产业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实施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推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深化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引领水生态环境修复，建设广东万里碧道广州样板。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深化“放管服”等生态环境监管制度改革试点示范。</p> <p>深化区域绿色协调发展。加强区域生态环保合作，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气污染联防联治合作机制，加强大湾区低碳发展及节能环保技术的交流，积极推进碳中和示范建设。加快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提升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质量。推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治，加强广佛、广清等跨界河流保护和污染整治联动。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整治，推进滨海碧道建设，提升亲海品质。共同维育“三面环山、三江汇流、山海交接”的自然地理特征和山、江、田、湾的区域山水大格局。</p> <p>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三线一单”编制与落地实施，科学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合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明确空间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要求，建立环境管控“一张图”。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继续深化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打造出一批生态优良、产业高端、效益可观、配套完善的典型示范园区。</p> <p>第二节 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p> <p>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促进优势特色产业赋能升级，推动汽车、电子、石化等传统优势产业绿色化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3+5+X”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体系。严格控制高耗能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并实施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方案，综合运用经济、环保、行政等手段淘</p>			

汰落后产能设备。建设循环经济园区，引导产业园区开展集中供热、共同治污、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等循环化改造。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创建清洁生产企业不少于1000家。严格环境准入，强化城市建设、流域开发、能源资源开发和产业园区等领域规划环评，实施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模式，强化环境污染源头控制。

优化能源结构。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煤炭项目减量管理，新建耗煤项目严格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快天然气推广使用，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构建多元化气源竞争格局，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积极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全力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快速发展，推进智能电网产业园建设，到2025年，力争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达100万千瓦。发展氢能产业，加快氢能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氢能作为化石燃料替代，推进广州开发区氢燃料电池产业园建设。

第三节 大力强化绿色科技创新

加强绿色技术创新。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强化节能减污降耗增效。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有机融入生产全过程，引导企业开展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从源头减少废物产生和污染排放。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实施环保技术攻关，完善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带动和引导技术、人才和资本投资等各类创新资源聚集。重点推进危险废弃物处置、生态土壤修复、地下水污染防治、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及智能环卫装备制造领域的技术创新。支持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的燃烧法、生物法、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示范推广脱氮除磷深度处理、水生态修复、电镀和线路板等行业废水高效处理及回收利用、污泥资源化等技术。

支持绿色产业发展。促进源头减量、清洁生产、资源循环、末端治理，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打造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推动构建节能环保产业链。壮大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绿色产业，大力推进技术研发及装备产业化。污水处理领域重点发展模块化装配式污水处理设备、污水提标改造成套设备、膜生物反应器成套装置等，废气治理领域重点发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成套设备、移动式活性炭脱附装置，土壤修复领域重点发展重金属剥离集成设备。鼓励支持市管大型国企进驻治理修复市场，培育具备集成技术与工程经验的本土化龙头企业。加快促进固体废物处理相关产业发展，重点建设七大循环经济产业园及污泥干化项目，大力推进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业务发展。建立健全能源审计、节能改造技术服务、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节能评估等第三方综合服务体系。引导共享经济等绿色新业态有序发展。促进绿色产业集聚发展，打造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

第四章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推动碳排放达峰

第一节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推动各领域碳减排工作。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构建低碳能源体系，推动绿色电力发展，按规定关停服役期满的燃煤机组，大力发展太阳能、

天然气、氢能等低碳能源，实施电能替代工程，完善区域综合能源管理。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开展重点行业全流程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进一步推进工业企业“煤改气”“煤改电”进程。加速交通领域清洁燃料替代，推动长途重载运输卡车使用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出租车、网约车、泥头车、港区物流运输车等电动化或改用氢燃料电池。减少建筑领域碳排放，推行新建建筑能耗指标限额设计制度。

第二节 深化低碳发展试点工作

深化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完善温室气体相关统计和核算工作基础，探索推动部门间数据互通互联。推广近零碳排放区首批示范工程项目经验，创建一批低碳示范项目、园区，深化碳普惠制试点工作，积极扩展碳普惠涉及领域，开展碳普惠行为模式研究，鼓励申报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推动重点行业碳捕集、封存和利用技术发展。推动森林碳汇工程建设。探索开展低碳企业、产品认证和碳足迹评价。探索推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

第十一章 深化改革创新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第四节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创新市场化环境治理模式。规范市场秩序，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积极培育壮大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等领域的环保产业。创新市场化环境治理模式，大力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广“环保管家”“环境医院”等综合服务模式。探索在工业园区和重点行业推行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治理等方式，深入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政策链接

https://www.gz.gov.cn/zwgk/fggw/wyzzc/content/post_8444943.html

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发展“十四五”规划

依据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穗府办〔2022〕12号	发布日期	2022年6月
适用场景	通用		
相关内容	<p>第二章 总体要求</p> <p>第二节 发展原则</p> <p>四、坚持绿色安全。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发展前提，节约资源、提升效能，推动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运营全周期低碳管理，助力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坚持底线思维，提升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能力，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抵御自然灾害、公共突发事件。</p> <p>第五章 营造更加优美的城市生态环境</p> <p>第二节 推进垃圾资源化处理</p> <p>一、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扩容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加快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等垃圾焚烧厂建设，新增焚烧处理能力 1.6 万吨/日。完成福山生物质综合厂二期和南沙、花都、从化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等建设，新增餐厨垃圾处理能力 1900 吨/日。新（扩）建兴丰应急填埋场第三填埋区、增城棠厦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项目等，新增填埋库容 500 万立方米以上。到 2025 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超过 3 万吨/日，餐厨生化处理能力达 4800 吨/日，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p> <p>二、推进固体废物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能力。新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集中处置（焚烧、热解企划）皮、革、废弃纺织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新增处置能力 30 万吨/年。推进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广州东部工业固废处置项目等项目建设，加快实施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填埋场三期项目、南沙区工业危废焚烧处置项目、花都区危废处置项目、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升级改造等项目。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5% 以上，危险废物安全贮存、处置、综合利用率达 100%，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三、加快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完善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推动形成“固定式为主、移动式为辅”的产业模式。建设临时消纳场，依托现有循环经济产业园，加快在南沙区、增城区、白云区等建设资源化利用基地和装修垃圾分拣中心等设施，新增消纳容量 1000 万立方米，资源化利用基地处理能力 900 万立方米/年。积极推广建筑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新技术，出台相应技术标准。完善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全流程设计，探</p>		

索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监管机制，规范建筑废弃物排放运输管理，确保建筑废弃物高效、有序、安全处置。

四、构建以大中型转运站为核心的现代化收运体系，提高垃圾分类收运能力

加快推进我市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建设，切实解决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能力不足问题。结合各区用地规划情况和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特点及要求，按照集约用地原则，新建一批大中型垃圾转运站，推进现状小型垃圾转运站提升改造，促进垃圾转运系统现代化、规范化、规模化建设。

第七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三节 优化措施与建议

一、强化污染防治。大力推进节能环保新技术、新装备、新手段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应用，推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高能源资源、水资源等的使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同时，强化综合交通枢纽、垃圾处理设施、能源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过程，在水污染、固体废弃物处置以及噪声污染等方面防治工作，有效控制规划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专栏 12 垃圾处理重点规划及建设项目

资源热力电厂：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南沙）、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花都）、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增城）、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从化）等项目等。

填埋处理设施：兴丰应急填埋场第三区项目、增城棠厦填埋场等。

生化处理设施：花都生物质综合处理厂，广州东部资源再生中心（萝岗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南沙餐厨垃圾处理厂、从化餐厨垃圾处理厂等项目等。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设施：广州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项目（焚烧、物化、应急设施）、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填埋场三期项目、广州东部工业固废处置项目、南沙区工业危废焚烧处置项目、花都区危废处置项目、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等。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南沙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白云兴丰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增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等。

政策链接

https://www.gz.gov.cn/zt/jjsswgh/sjzxgh/content/post_8401223.html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四五”规划

依据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穗府办〔2022〕10号	发布日期	2022年5月
适用场景	通用		
相关内容	<p>三、构建数字经济引领的现代工业和信息化产业体系</p> <p>(一) 聚力发展五大支柱产业。</p> <p>3.绿色石化和新材料。落实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支持机制。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积极推进广州新材料企业产品指标进入目录；修订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加快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基建等领域的新材料产品产业化和市场化。鼓励需求与生产企业联合开发、设计及评价新材料产品。支持一批新材料产业化和规模化应用项目，鼓励大企业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新材料产业生态平台，推动跨行业合作和分工协同。</p> <p>5.现代高端装备。节能环保装备。重点研发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技术和设备，发展节能泵、气体压缩机节能通用装备，推动节能高效燃气轮机、余热锅炉、制冷机、高效换热器、蓄能器等核心装备的研发和生产。围绕高效节能电器及电气机械，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变频调速电机，着力支持输配电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积极推广应用自动控制系统等设备。重点发展节能高效污水处理、城市深层排水系统、污水处理厂中水再利用、河涌水环境修复等技术和设备。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专用设备制造，重点发展PM2.5（细颗粒物）、臭氧、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因子和燃煤电厂废气、汽车尾气等的污染防治技术和设备。</p> <p>(二) 打造协同发展的空间布局新模式。</p> <p>2.聚焦打造区域增长极，推进各区产业高质发展。南沙区依托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打造南沙科学城创新核心，加快黄阁汽车城、万顷沙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庆盛科技创新产业基地、大岗先进制造业基地、龙穴造船基地等重点平台建设，巩固提升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和现代高端装备两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健康（含高端医疗器械）、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超前谋划海洋经济、空天经济两个未来领域。</p> <p>(七)实施绿色低碳提质工程，推进产业与生态融合。</p> <p>1.加快工业绿色低碳改造。积极在工业领域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优化工业用能结构，发展新兴和低碳产业，严格实施“双控”目标考核。</p>		

严格执行国家投资管理规定和产业政策，科学调整落后产能淘汰标准，完善市场退出机制，有序淘汰转移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支持推动高效节能装备、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照明、垃圾焚烧装备等节能低碳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节能低碳技术与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融合，为产业绿色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加强工业节约用水、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监测，实施工业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双控”目标考核，推动工业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推广“能效之星”产品。组织实施一批绿色制造技术改造重点示范项目，推进电力、石化、纺织、钢铁、造纸、建材等高能耗企业节能技术与装备应用，实施燃煤工业锅炉（窑炉）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电机系统节能、系统节能等节能改造。

2.构建完善绿色制造体系。继续开展绿色设计示范试点，鼓励应用轻量化、模块化、集成化、智能化等绿色设计共性技术，采用高性能、轻量化、绿色环保的新材料，开发推广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产品。

5.加强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积极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在发展目标方面，提出循环经济及绿色制造相关要求；在重点产业方面，提出绿色石化、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等产业绿色发展思路；在空间布局方面，提出集约高效产业载体建设要点。

政策链接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mpost_8319334.html

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依据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穗府办〔2022〕4号	发布日期	2022年3月
适用场景	通用		
相关内容	<p>三、构建“3+5+X”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p> <p>(二) 加快发展五大新兴优势产业。</p> <p>推动智能装备与机器人、轨道交通、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精细化工、数字创意等新兴优势产业加快发展，有效提升广州产业活力。</p> <p>3.提升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新价值。</p> <p>以氢能、综合能源、智能电网等为重点，着力构建新能源利用、能源新业态等产业链集群，协同推进循环经济等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建设低碳城市，助力碳达峰、碳中和。</p> <p>(3)壮大高效节能产业。鼓励研发高效节能设备(产品)及关键零部件，加大示范推广力度，推动降低综合成本。开展节能技术系统集成试点，整合高耗能企业的余热、余压、余气资源。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及耗能设备配备智能能源计量和远程诊断设备，借助信息网络技术加强系统自动监控和智能分析能力，促进提高综合能效。深入推进流程工业系统优化工艺技术，推动工业企业能耗管控中心建设，鼓励企业在低温加热段使用太阳能集热器，优化生产工艺和能源供应。推广应用节能门窗、绿色节能建材等产品。修订强制性能效和能耗限额标准，发布节能产品和技术推广目录，完善能效标识制度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支持合同能源管理、特许经营等业态快速发展，推动节能服务商业模式创新。</p> <p>(4)推广绿色低碳和资源循环利用。先进环保技术应用示范。示范推广脱氮除磷深度处理、水生态修复、再生水利用等技术。推动电镀、线路板等行业废水高效处理及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资源化、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污泥资源化、餐饮油烟净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技术应用示范，同时推动陈腐垃圾资源化技术应用示范，利用焚烧富余处理能力处理陈腐垃圾实现填埋场垃圾减容，释放土地红利。绿色低碳技术。提前布局碳中和相关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强化低碳、零碳、负碳相关新技术、新装备攻关，加快布局一批节能降碳关键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系统集成等领域“卡脖子”技术的科技攻关。加大对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相关技术研发支持，推动能源、工业领域碳捕集技术应用，开展土壤固碳、海水固碳、微藻固碳等多种技术研究。再制造产业。加快研发高效无损拆解、损伤检测与寿命评估、先进成形与加工等再制造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加速产业化应用。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机床、造船、工程机械、办公耗材、家用电器等</p>		

再制造技术和产业。支持海水淡化反渗透膜、能量回收装置等关键材料和装备产业化，持续开展海水淡化和动力电池梯次利用试点示范。建立再制造旧件回收、产品营销、溯源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和电子产品等废弃物逆向物流交易平台。循环经济。重点推动八大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打造集清洁能源生产(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固废资源再生利用(建筑废弃物处理业务、危险废弃物处理业务、汽车及家电拆解业务、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及低值可回收物处理业务)、智慧环卫服务、环保装备制造板块(环保装备、环卫装备制造业务)、环境治理服务(土壤修复、水环境治理及技术咨询业务)及环保科教功能于一体的示范园区。

四、构筑“123+N”战略性新兴产业空间新格局

(一)一核。

5.中大国际创新生态谷。围绕中山大学及周边众多国家和省部级科研单位，加快推进协同创新发展平台建设。引进移动互联网、软件与信息服务、智能识别、智能硬件、智能机器人、纳米级芯片、基因工程、生物和健康、**节能环保**、新材料等“专精特新”创新型企业，打造具有广泛影响力知名企业集团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基地、创新资源集聚发展区。

(二)两带。

1.东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带。充分发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带动作用，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龙头企业在工业机器人、高端装备、智能检测、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领域合作，布局智造合作区、科技合作园、研发创意产业园等重大战略发展平台，联合共建若干产业链条完备、辐射带动力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打造东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带。

五、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梯次发展

2.构建外经外贸新格局。抢抓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机遇，加快提升对外贸易规模，巩固传统优势产品出口基础，着力提高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比重。

政策链接

https://www.gz.gov.cn/zwjk/fggw/sfbgtwj/content/post_8175866.html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依据文件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发文机构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文字号	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5 号）	发布日期	2022 年 1 月
适用场景	节能环保		
相关内容	<p>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元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建立市场化运营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基金，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产业。</p> <p>本市鼓励发展绿色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在绿色循环低碳领域发行绿色债券，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鼓励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p> <p>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促进环保产业持续健康发展。</p>		
政策链接	https://ghzyj.gz.gov.cn/zwgk/newzcfg/xlcj/content/mpost_9459479.html		

广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依据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穗府办〔2022〕1号	发布日期	2022 年 1 月
适用场景	通用		
相关内容	<p>四、坚持“四个面向”，强化科技重点领域部署</p> <p>（三）城市治理与民生科技领域。</p> <p>2. 资源开发与绿色低碳。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发展资源高效开发和集约利用技术，支持有关企事业单位制定和推广应用节能环保与绿色低碳新技术、新产品标准，鼓励企业和市民应用节能环保与绿色低碳新技术、新产品。</p> <p>重点领域资源开发与绿色低碳。生态环保。重点消化吸收垃圾集中分选、生物处理、清洁焚烧、衍生燃料制备、飞灰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填埋气收集利用、渗滤液处理、臭气控制、不达标填埋场治理和大型环保设备国产化等先进技术。支持研究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PM2.5（细颗粒物）和O3（臭氧）协同控制技术、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技术、饮用水新污染物防治技术、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应对气候变化技术。支持研究环境质量综合立体监测/遥测技术、机动车污染控制技术与装备，加强对外来入侵有害物种防治与综合利用研究。绿色低碳。重点发展节能高效的高分子产品短流程制备与成型技术、从源头到龙头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及风险控制技术、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技术、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加快开展稀土永磁电动机、非晶变压器、高效节能变频调速控制、空气源热泵等技术攻关。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及耗能设备借助信息网络技术加强系统自动监控和智能分析能力，深入推进流程工业系统优化工艺技术。</p> <p>七、引领产业发展，赋能老城市焕发新活力</p> <p>（一）加快推动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p> <p>3. 推进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强化科技创新与党的二十大战略性产业集群、广州制造“八大提质工程”衔接，突出发挥“链长制”作用，全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性和自主性，做大做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智能装备与机器人、轨道交通、新材料与精细化工、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优势产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行动，重点培育量子科技、区块链、太赫兹、天然气水合物、纳米科技等未来产业。</p> <p>（三）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p> <p>3. 创新推动美丽广州建设。推动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深入开展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以及化学品、固废、生态修复、气候变化等技术</p>		

攻关，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推进低碳技术创新，推动重点行业领域绿色节能技术研发及绿色化改造，支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强对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数据的实时获取、分析和研判，提升生态资源数字化管控能力。

政策链接 https://www.gz.gov.cn/zt/jjsswgh/sjzxgh/content/post_8085234.html

广州市金融发展“十四五”规划

依据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金融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穗府办〔2021〕9号	发布日期	2021年9月
适用场景	通用		
相关内容	<p>第八章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增强绿色发展能力</p> <p>第一节 深化推广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经验</p> <p>落实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引导金融资源支持绿色发展，全面推进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深化推广。完善绿色金融市场体系，培育发展绿色金融组织，加大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力度，引导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股票指数和相关产品、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碳金融等金融工具为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提供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服务。</p> <p>第四节 推进绿色金融创新</p> <p>二、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拓展覆盖范围。将绿色金融产品覆盖的企业和项目范围从大型环保类企业和大型节能减排项目逐步延伸到中小型企业项目。积极研发适合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的能源效率贷款、节能减排专项贷款等绿色信贷产品。推进适合时尚创意、旅游休闲、生态农业等领域的绿色信贷产品创新。鼓励开展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环境服务融资，鼓励发展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质押贷款、排污权质押贷款、碳资产及环境权益质押贷款等信贷产品。</p>		
政策链接	https://www.gz.gov.cn/zwgk/fggw/wyzzc/content/post_8300544.html		

—《广州市黄埔区政策文件》—

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专项规划

依据文件	《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专项规划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发文字号	穗埔府办〔2021〕11号	发布日期	2021年9月
适用场景	节能环保		
相关内容	<p>第三章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落实执行碳达峰行动</p> <p>第二节 推进绿色化改造，构建绿色发展体系推广绿色低碳技术，促进低碳产业发展。</p> <p>建设以大科学装置为核心、涵盖前沿科研-技术创新-产业孵化全链条的“零碳岛”科学中心。瞄准全球新一代低碳技术发展方向，积极支持重大原创性核心低碳技术的研发，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鼓励开发利用源头减量、零排放技术，利用低碳技术推动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组织开发先进适用的低碳技术、低碳工艺和低碳装备，培育一批引领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低碳产业和企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低碳运输等绿色产业等，推动新型低碳产业发展。</p> <p>实行低碳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广绿色建筑建设模式。制定区内低碳发展规划，对区内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或改造实行低碳化、智能化。鼓励在建筑、交通设施中安装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制定和实施低碳厂房标准，加强新建厂房低碳规划设计，加强对既有厂房的节能改造，提高厂房运行过程的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厂房生命周期碳排放。协同区住建局等部门，加强新建民用建筑设计、运营管理，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大型公建执行二星及以上的绿色建筑标准，推动大型公共建筑实施节能改造。协同《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积极探索并首先在知识城推广绿色建筑建设模式，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引领全区绿色建筑发展，打造具有黄埔区特色的绿色建筑发展体系。加快知识城绿色生态园区规划建设，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使用先进节能环保材料和技术进行城市建设，营造优质绿色市政环境，筑牢绿色智慧城市基础。</p>		
政策链接	https://www.hp.gov.cn/gkmplt/content/7/7789/post_7789659.html#4164		

—《广州市番禺区政策文件》—

番禺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依据文件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番禺区财政局 �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番禺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机构	番禺区发展改革局 番禺区财政局 番禺区科工商信局		
发文字号	番发改规字〔2024〕1号	发布日期	2024年2月
适用场景	通用		
相关内容	<p>第三章 投资领域</p> <p>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发起设立的子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智能与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与机器人、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与健康、轨道交通、新材料与精细化工、时尚创意、数字创意、量子科技、区块链、太赫兹、天然气水合物、纳米科技等领域以及国家、省和市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投资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p>		
政策链接	https://www.panyu.gov.cn/gzpyfg/gkmplt/content/9/9486/post_9486176.html#1230		

番禺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依据文件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番禺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番府办〔2022〕49号	发布日期	2022年11月
适用场景	节能环保		
相关内容	<p>第三章 以绿色低碳理念为引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p> <p>第一节 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p> <p>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与健康、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一批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实施传统产业提质增效行动，积极推进5G、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现有灯光音响、珠宝首饰、服装服饰、红木家具、电线电缆等传统特色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探索推广注塑产业智能化技术，着力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区，奋力构建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体系。</p> <p>第二节 大力强化绿色科技创新</p> <p>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在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等方面，积极开发、引进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科技研究的支持力度，支持开展有针对性的重大环境科技研究项目，成立大学城人才服务中心和海创人才科技创新平台，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整合区域绿色技术创新资源，引导土地、劳动力、资本、数据等各类要素协同向南大干线经济带和番禺珠江沿岸经济带集聚。</p> <p>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发挥番禺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制造产业龙头优势，着力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积极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制造、智能电网、可再生能源装备制造、氢能源、资源循环利用、生态农业、装配式建筑、节能服务业等绿色产业，加快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加快建设番禺节能科技园等绿色产业园区。</p> <p>第十章 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p> <p>第四节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p> <p>强化环保产业支撑。积极培育壮大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等领域的环保产业，支持相关企业积极参与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加大环保产业技术装备研发力度，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依托粤港澳大湾区门户枢纽建设契机，鼓励企业带动先进的环保技术、装备、产能走出去。</p>		
政策链接	https://www.panyu.gov.cn/ztxz/stwmjs/content/post_9142457.html		

—《广州市南沙区政策文件》—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新兴产业园发展用地管理意见

依据文件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新兴产业园发展用地管理意见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文字号	穗南开管办规〔2024〕3号	发布日期	2024年7月
适用场景	通用		
相关内容	<p>第三条 产业准入 新兴产业园用地（M9）用于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人工智能、电子核心产业等）、生物产业（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等）等新兴支柱产业的发展壮大；用于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智能制造、卫星产业、海洋工程）和新兴优势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p>		
政策链接	https://www.gzns.gov.cn/zwgk/rdzt/yhyshj/zcsd/brphcx/content/post_9818965.html		

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 (2022-2035年)

依据文件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穗南府〔2023〕3号 **发布日期** 2023年3月

适用场景 节能环保

三、重点任务与措施

(一)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建设法制示范南沙

3. 创新资源高效利用管理制度

(1) 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建立健全有利于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推广资源再生产品和原料使用, 逐步推动相关原材料消耗企业使用一定比例的资源再生产品。建立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产业结构和经济体系, 采用先进实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实行自然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强化建立自然资源利用约束性指标管理, 逐步建立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建立目标责任制。

4. 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普惠政策

(1) 创新市场化环境治理模式

大力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推广“环保管家”、“环境医院”等综合服务模式。在工业园区和重点行业探索推行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模式。支持相关企业积极参与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 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治理等方式, 深入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支持力度, 推进污水、垃圾处理等环保公用设施改革, 实现环保产业发展和环境质量改善的双赢。

(3) 深化绿色税费价格机制

积极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新能源、生态建设的税收优惠政策,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大气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政策。落实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 大力支持开发循环经济链接技术, 鼓励企业开发绿色产品、资源能源回收利用和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健全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探索纳入管网运营费、污泥处置费等成本。完善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 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二)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建设美丽宜人南沙

2. 统筹推进水环境治理与安全

推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严格定额管理, 推进节水型社会示范区达标建设, 加强用水大户的节水管理, 鼓励规模以上取水用户、工业园区及重点工业园开展节水改造。落实《广州市南沙区基于生态流量保障的水量调度方案》, 探索建立水生态流量保障机制, 组织开展区级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管控, 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的动态监管。加快推进污水厂提标升级改造, 引导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 提升大气污染治理与管控能力

强化工业源污染精细化治理。积极开展 VOCs 普查, 摸清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底数, 完善 VOCs 排放源清单。对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实行分级管理, 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 引导企业依照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加强源头管控, 强化过程监管, 推进重点监管企业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 加强在线监测数据应用。推进 VOCs 末端集中治理, 加强重点污染行业废气排放治理及控制, 推动工业源达标排放闭环管理。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理, 推进工业锅炉的清洁能源改造和天然气低氮燃烧改造, 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强化火电行业污染整治, 探索火电厂大气汞、铅排放控制研究和清单编制。

6. 强化固体废物监管与安全利用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开展“无废工地”建设试点。构建绿色循环生产模式, 加强产业链循环式组合。推动新建园区循环化建设, 重点提升粉煤灰、炉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减少产生工业大宗废物, 大力推进南沙大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全链条提升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积极推进“无废学校”、“无废社区”的建设, 实现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利用的目标, 力争从各个方面助推“无废社会”的实现, 为“无废城市”建设、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做出贡献。

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提倡清洁生产和绿色产品的使用, 推动工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化改造, 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鼓励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 拓展市政污泥、河道淤泥资源化利用渠道。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 推进环卫收运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两网融合”, 推动全国垃圾分类样板城市建设。有序推进“限塑令”,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建设, 建立覆盖城乡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及新型再生资源回收方式。推动完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及快递包装物回收利用、报废汽车回收网络建设。规范建筑废弃物收运处理,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倡导施工工地优先回填利用建筑废弃物, 降低建筑废弃物的受纳处理量。

(四) 发展绿色生态经济, 建设低碳发展南沙

3. 守住绿水青山发展低碳化经济

(1)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构建园区循环低碳产业体系。加快发展循环低碳产业, 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 培育产业园区循环体系。制定引

导和鼓励政策，着力推动园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大对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扶持，加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园内企业废物资源交换利用，打造智慧生态产业园区。以链式布局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协同粤港澳大湾区周边城市，探索共建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构建跨地区、跨行业的循环型产业体系。

大力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级新区、自贸试验区、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建设，以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倒逼绿色低碳发展，构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和高端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的现代产业体系，积极推动南沙“三区一中心”等重大战略平台绿色发展，在低碳循环示范、生态环境治理、绿色贸易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推动南沙打造成为绿色低碳发展创新高地。加大清洁生产企业工程、清洁生产示范园区工程、清洁生产技术开发和应用示范工程实施力度，大力培育节能服务结构和清洁生产服务机构，推动认定省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

加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完善节水型社会建设，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鼓励企业采用节水工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大力推进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建设雨水回收收集系统，探索流域生态补水。推动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外排废（污）水处理后回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鼓励个人、小区、企业等利用蓄水池收集雨水，收集的雨水处理后用于消防、绿化灌溉和卫生间冲洗等。加强节水宣传教育，提高民众节水意识，重点推进餐饮、酒店和娱乐等服务业节约用水。

五、保障措施

（四）科技支撑保障

布局建设高水平人才集聚平台，探索引进国际一流科研机构，支持科技创新资源集聚南沙发展。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先进技术的研发和使用，积极开发和引进先进清洁生产技术、资源节约技术及绿色、有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大力推广生态技术的应用，打造生态产业，提倡绿色消费，积极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加快建设南沙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开展多元生态文明建设人才联合培养试点。建立灵活高效的政府科技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科技创新管理体制。努力突破阻碍科技创新的制度瓶颈，基本形成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体制。构建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机制，深化科技项目资金管理改革，加大科研人员绩效激励制度改革。继续深化各类科研机构的体制改革，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生态环境科学基础研究工作机制。

政策链接

https://www.gzns.gov.cn/zwgk/zcwjjd/zcwj/content/post_9134545.html

广州市南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依据文件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3年4月
适用场景	节能环保	

三、发挥战略规划引领，全面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一）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

引领湾区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国家级新区、自贸试验区、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建设，以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倒逼绿色低碳发展，构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和高端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的现代产业体系，积极推动南沙“三区一中心”等重大战略平台绿色发展，在低碳示范、生态环境治理、绿色贸易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推动南沙打造成为绿色低碳发展创新高地。

（二）持续推进结构优化调整

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严格落实准入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推动区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项目选址及审批等工作中将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升级，积极推动汽车、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等标杆传统行业改造升级，推进智能家电、食品饮料以及都市时尚产业等特色传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低消耗、低污染、低排放的绿色行业，加速现代产业体系形成。推进南沙大岗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引导产业园区开展集中供热、共同治污、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等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园区。

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推进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科学管理，巩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成效，严禁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控油品等高碳能源消费，新建耗煤项目严格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限制新增燃煤机组，淘汰服役期满的燃煤机组。推动绿色电力发展，加快推进珠江电厂升级改造，推行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建设，加快电力、天然气管网铺设，提高电力、天然气供应能力。持续推进清洁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发展，加快推进氢能产业发展，推动南沙氢能产业枢纽建设，探索氢能作为化石燃料替代。科学开发海洋资源，推动可燃冰技术产业化发展，提供海洋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四）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及应用

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强化绿色科技技术赋能产业发展，积极探索“高校+政府+企业”创新合作模式，支持开展危险废弃物处置、生态土壤修复、地

下水污染防治、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及智能环卫装备制造领域的技术攻关。加大绿色低碳技术、信息化管理技术在工业园区能源利用、资源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应用，引导企业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有机融入生产全过程，鼓励企业开展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从源头减少废物产生和污染排放，强化节能减排降耗增效。推动脱氮除磷深度处理、废水高效处理及回收利用、污泥资源化等技术在电镀和线路板等行业的示范应用。**推进智能家电、食品饮料以及都市时尚产业等行业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

支持节能环保与新能源产业发展。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等绿色产业发展交流合作，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和资源循环利用，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构建低碳环保园区。**大力推动南沙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绿色化改造，建设国际绿色技术创新基地。拓展应用明珠湾起步区、庆盛片区等低碳节能发展模式，大力发展以低碳为特征的节能环保、新能源产业，形成以高科技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低碳产业体系。推动氢能、光伏发电以及智能电网，培育形成“互联网+”智慧能源产业发展，引导节能产品制造、资源循环利用、环保研发与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服务业等产业聚集发展。**加快推进环境监测、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处置等核心环保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推进烟气脱硫脱硝、机动车尾气净化等大气污染治理设备，污水脱氮除磷深度处理成套装备，减震降噪设备以及重金属污染防治设备的应用。制定落实优惠扶持政策，引导资本向节能环保、低碳循环利用等新兴绿色产业集聚。

五、坚持协同治理，稳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三）加强工业源污染治理

加强火电行业污染整治。强化火电行业污染整治，**巩固及推进火电行业清洁能源改造、指标整治的工作成效。**加大珠江电厂、华润电厂等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SCR）、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力度，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探索火电厂大气汞、铅排放控制研究和清单编制。

十三、锐意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四）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创新市场化环境治理模式。在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等领域树立绿色发展新理念，积极培育壮大环保产业。大力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广“环保管家”“环境医院”等综合服务体系，探索在工业园区和重点行业推行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模式，鼓励环保企业为流域、城镇、园区、大型企业等提供定制化的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

政策链接

https://www.gzns.gov.cn/zfxxgkml/gznsjjjkskfqlwyhbgszsnsqrmzfbgs/qt/content/post_8920035.html

—《广东省政策文件》—

产业扶持

Industry Support



广东省能源局 2025 年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储备项目

征集工作

依据文件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储备项目征集工作助力大规模设备更新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东省能源局		
发文字号	粤能节能函〔2024〕203 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5 月
适用场景	节能环保		

相关内容

一、支持范围

(一) 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支持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纺织印染、造纸和数据中心等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存量项目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加快老旧和高耗能设备设施更新，更新改造后能效力争达到国家公布的标杆水平或先进水平，且年节能量超过 1000 吨标准煤。

(二) 先进节能技术应用示范项目。支持节能领域技术水平领先、节能效果突出、示范效应明显的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列入《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2023 年版)中节能技术、设备的应用示范项目，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三)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支持锅炉、电机、变压器、风机、泵、空压机等高效节能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技术性能指标原则上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且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四) 公共机构节能示范项目。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制冷、照明、电梯等综合型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改造，重点支持开展设备更新、示范效应明显的项目。

政策链接

<https://www.gaoming.gov.cn/attachment/0/410/410435/6030613.pdf>

—《广州市政策文件》—

广东省优化调整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政策

依据文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发文字号	粤工信融资函〔2022〕41号	发布日期	2022年9月
适用场景	通用		
相关内容	<p>一、奖补对象。2022年，对2021年小升规企业，以及2020年小升规后2021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励；2023年，对2022年小升规企业，以及2021年小升规后2022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励；2024年，对2023年小升规企业，以及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励。</p> <p>规上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奖励对象不包括2018年以来已享受省财政小升规奖励企业、新投产企业（当年投产即上规企业），“转专业”企业（非工业类规上企业转为工业规上企业），以及“跨地市”企业（省内A市规上工业企业变更经营场所至省内B市），以及近三年存在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问题的企业。</p> <p>二、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10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20万元，与原有政策保持不变。省财政资金奖补对象不含深圳市企业，深圳市可参照执行。</p>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attachment/0/549/549301/4421447.pdf		

(广州市) 关于推动工业用地高效利用的若干措施 关于支持工业厂房建设的若干措施 关于加快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依据文件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工业用地高效利用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工业厂房建设的若干措施》《关于加快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发文字号	穗工信函〔2024〕121号	发布日期	2024年5月
适用场景	通用		
相关内容	<p>关于加快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p> <p>第二条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对经认定的市区联动培育特色标杆工业园，市财政按照“谁投资，支持谁”的原则，支持园区主导产业相关的公共设备、服务设施、中试测试等平台建设。对经认定的市区联动培育特色标杆工业园，在达到相应产业发展目标后，按照市区联动制定的特色标杆工业园方案的政策配套内容，市、区两级财政可分别对园区主导产业相关的公共设备、服务设施、中试测试等平台建设给予相应奖励。市财政给予每个特色标杆工业园的奖励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p> <p>第三条支持低效工业园改造提升。对于证载用途为工业、现规划已调整为其他用途、用地单位申请仍按照普通工业用地建设的，经各区评估论证后适宜保留普通工业用地性质的，应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有效历史审批文件等，批量对详细规划进行局部修正。</p> <p>聚焦现状及规划均为工业、100亩以上成片连片的低效工业园改造提升，遴选并报市政府审定后，纳入低效工业园改造提升项目库，对于单位面积综合贡献成效提升显著且主导产业特色鲜明的工业园区，市财政按照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最高不超过100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每个项目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p> <p>第四条支持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建设。对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运营企业，在试点项目内围绕主导产业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按不超过20%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给予财政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p> <p>第五条探索跨区产业联动共享机制。鼓励形成“中心城区研发孵化+外围城区生产制造”跨区布局合作模式。对企业注册地与生产制造环节分区布局的，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对生产制造环节承接区给予财政支持。</p> <p>第六条拓宽园区建设融资渠道。利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基金，探索通过设立子基金或直接股权投资的方式支持产业园区建设。支持产业</p>		

园区开展 REITs 试点。聚焦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持续梳理符合条件的存量资产项目并纳入广州基础设施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项目储备库，协调支持符合条件的 REITs 试点项目发行上市。按《广州市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展措施》（穗发改〔2021〕89 号）安排财政专项扶持资金，对成功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的原始权益人，按其净回收资金规模的 0.5% 放一次性激励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公募 REITs 基金管理人，按其实缴资本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落户所在区给予配套支持和奖励。

政策链接 https://gxj.gz.gov.cn/yw/zchb/zcwj/cyzc/content/mpost_9664142.html

广州市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

依据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穗府办〔2024〕7 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4 月
适用场景	通用		
相关内容	<p>一、强化市场需求牵引</p> <p>(一) 提升重点产业吸纳科技成果能力。聚焦产业链重点领域，实施创新联合体协同攻关计划，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制”机制，支持“链主”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有效链接高校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等技术资源，联合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并实现应用转化。对重大科技难题，探索全球揭榜等方式协同攻关。每年选取不超过 10 个重点产业链重要方向，每条产业链遴选支持 5—10 个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p> <p>(二) 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持续开展“走进龙头企业—重大平台精准对接”活动，推动重点行业、龙头企业与我市“2+2+N”科技创新平台、重点高校院所实现有机联动，牵引一批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鼓励在穗企业积极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颠覆性技术重点项目、国家科技奖项目等落地转化和产业化，对实现落地转化的项目，按“补改投”方式最高给予 1000 万元支持。</p> <p>(三)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场景牵引。鼓励国有企业牵头开放重点产业领域的应用场景，政务平台牵头开放政务服务的应用场景，建设一批标杆式应用场景，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提供测试、试用、应用环境。（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科技局，相关区政府）完善优化创新产品（服务）等首购、订购、推广应用等政策措施，推进创新产品在广东政府采购平台优先展示推广，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对列入省首台（套）和技术创新目录的创新产品（服务），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并享受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相关补助。</p>		
政策链接	https://www.gz.gov.cn/ysgz/tzzc/nqzc/content/post_9626755.html		

广州市支持科技资源库发展办法

依据文件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科技资源库发展办法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发文字号	穗科规字〔2024〕1号	发布日期	2024年1月
适用场景	通用		

第五章 支持方式与强度

第二十条 支持市科技资源库的市级财政科技专项经费每年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以事后补助的方式，对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市科技资源库序列的科技资源库给予必要的支持，支持强度如下：

(一) 奖励经费：对2019年1月后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认定的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由其依托单位申报后给予一次性定额奖励，奖励金额为100万元，并直接纳入市科技资源库序列。

(二) 补助经费：对纳入市科技资源库序列的科技资源库的建设、运行维护、人员费、共享服务及相关科研经费予以补助，每个市科技资源库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同一有效周期内，各类市科技资源库支持数量总共不超过15个。

相关内容

政策链接 https://www.gz.gov.cn/gfxwj/sbm gfxwj/gzskxjsj/content/post_9432912.html

广州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政策

依据文件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3年10月
适用场景	通用		

经市政府同意，为进一步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2024-2026年，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将安排专项资金，继续实施并新增两项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内容。通知如下：

一、小升规奖励。继续对省财政奖励我市年度“规下升规上”工业企业的资金按1:1比例给予配套。

二、首次升规企业在库奖励。对2021-2023年升规后第二、三年均保留在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内的工业企业，每家给予20万元奖励。

三、新开业(投产)“升规企业奖励。对2023-2025年年度“新开业(投产)”升规的工业企业，每家给予30万元奖励；如企业升规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00万元，每家额外再给予10万元奖励。

相关内容

政策链接 https://gxj.gz.gov.cn/yw/tzgg/content/mpost_9338258.html

广州市壮大科技创新主体促进高新技术企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依据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壮大科技创新主体促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穗府办〔2023〕16号	发布日期	2023年8月
适用场景	通用		
相关内容	<p>二、推动科研强企，提升科技企业发展硬实力</p> <p>(四)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健全研发管理制度，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减免、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支持企业通过参与市校(院)企联合资助计划开展基础研究，并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对当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金额，给予最高不超过70万元的奖励。支持打造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创新型国有企业，对经认定的企业研发投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按一定比例视同利润加回。对南沙先行启动区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南沙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进一步延长亏损结转年限。</p> <p>四、拓展金融惠企，推动科技企业增活力</p> <p>(十) 支持初创型科技企业发展。扩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规模，持续深化“以赛代评”“以投代评”联动创新机制，进一步挖掘优质科技企业，对获奖企业给予10万-200万元不等补助。发挥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及直投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对接科技企业融资需求，以投促引为处于孵化期、成长期的科技企业引入社会资本资源。市、区政府引导基金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鼓励引导基金与链主企业、社会投资机构等共同成立细分领域投资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精准挖掘和投资生态链中的潜力企业，用更加市场化、专业化、科学化的评估体系赋能科技企业发展。</p> <p>五、汇聚产品兴企，拓宽企业市场辐射力</p> <p>(十四) 优化创新产品名录推广机制。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为重点，编制创新产品目录。完善首购、订购、推广应用等政策措施，对列入省首台套和技术创新目录的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满足政府采购需求时，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在产业化应用中不断迭代升级。加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奖补力度，对于符合条件的首版次软件研发项目给予不超过投资额30%的奖励，最高300万元；符合市目录要求的产品，对同一家企业的同一个装备产品按不超过单台(套)销售价格的30%给予奖励，成套</p>		

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单台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将扩大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应用、首版次软件应用、取得重大原创突破等纳入国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予以激励。鼓励扶持创新产品的研究、应用和市场拓展，不断提高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六、持续精选壮企，支持科技企业强实力

(十九) 服务企业主体做强做优做大。对首次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首次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支持企业采购数字化管理、技术创新、法律咨询、检验检测等服务，市级资金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奖励。支持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引导企业加强自主研发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支持企业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加强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的创造储备。

备注	对当年新开工的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按照“一项目一政策”给予跟踪支持
政策链接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mpost_9179157.html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 2025 年省市专项资金 (企业技术改造) 项目入选项目库

依据文件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 2025 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4 月
适用场景	节能环保		
相关内容	<p>一、支持范围</p> <p>2. 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并取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技术改造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的项目。</p> <p>6. 重点支持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和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链主”企业等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促进技术进步和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实体经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p> <p>二、支持方式</p> <p>主要采取设备奖励和技改金融政策（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和融资租赁补贴）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同一技术改造项目可选择技改金融政策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报，获得技改金融政策支持且符合设备奖励条件的，可同时申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方式。</p>		

万元。

三、保险增信补贴方式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保险增信补贴采取事后补贴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完工项目，按其完工日前年（含完工日当年度）中的任一年度已支付保险费用的不超过比例给予补贴（具体比例结合当年预算额度及入库项目情况确定），单个项目单位每年最高补贴 40 万元，同一笔保险增信贷款只能享受一次补贴政策。

四、融资租赁补贴方式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融资租赁补贴采取事后补贴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完工项目，按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额不超过合同签订时的银行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给予一次性补贴（具体比例结合当年预算额度及入库项目情况确定）。单个项目补贴期最高不超过 3 年，不足 1 年的部分按实际月数核算，单个项目单位单个自然年补贴额最高 200 万元。同一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只能享受一次补贴政策。

政策链接

https://gxj.gz.gov.cn/gkmpt/content/9/9594/post_9594915.html#96

广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

依据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穗府办规〔2022〕4号	发布日期	2022年4月
适用场景	通用		
相关内容	<p>三、培育措施</p> <p>(一)企业认定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广州市行政区域以外迁入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签约落地并完成商事登记后，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p> <p>(二)园区培育奖励。对成功从广州市行政区域以外引入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落户的提质增效试点产业园区运营主体，给予单个项目一次性奖励。对聚集10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产业园区授予“专精特新园区”牌匾，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p> <p>(三)降低融资成本。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计划产生的费用，分阶段按照50%的比例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银行贷款予以贴息，对贷款产生的担保费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p> <p>(四)技改资金补助。对项目进入当年省级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库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获得省级技改资金支持，市级资金按一定比例对该企业予以配套奖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p>(五)加强数字化提升。对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费用，给予不超过30%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实施中小企业强企增效工程，每年安排不少于300万元，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遴选不少于60家试点企业，重点对企业生产流程、质量管理等方面提出解决方案，帮助企业提升内生增长动力。</p> <p>(七)交通出行支持。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纳税2000万元以上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允许单个企业每年2辆以企业为所有人的非广州市籍中小客车免除“开四停四”限制。</p>		
政策链接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mpost_8209799.html		

广州市管理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依据文件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发文字号	穗科规字〔2021〕5号	发布日期	2021年10月
适用场景	通用		
相关内容	<p>第六章 扶持政策</p> <p>第二十二条 孵化器设置一等奖不超过8名、二等奖不超过20名、三等奖不超过30名，同时根据评价得分前50%（含）且未进入一、二、三等奖的孵化器数量确定优胜奖名额，优胜奖数量不超过100名；按照一等奖不超过200万元、二等奖不超过100万元、三等奖不超过50万元、优胜奖不超过10万元给予事后补助。</p> <p>第二十三条 众创空间设置一等奖不超过8名、二等奖不超过20名、三等奖不超过30名，同时根据评价得分前50%（含）且未进入一、二、三等奖的众创空间数量确定优胜奖名额，优胜奖数量不超过40名；按照一等奖不超过50万元、二等奖不超过30万元、三等奖不超过20万元、优胜奖不超过10万元给予事后补助。</p> <p>第二十五条 为鼓励孵化载体和创新发展，按照《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3号）相关规定，经认定的市级以上孵化器可以其管理或关联的投资平台，或联合社会股权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申报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投资天使类子基金和创投类子基金。母基金对天使类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50%，对创投类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20%。</p>		
政策链接	https://www.gz.gov.cn/gfxwj/sbm gfxwj/gzskxjsj/content/post_7868758.html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

依据文件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发文字号	穗科规字〔2021〕2号	发布日期	2021年7月
适用场景	通用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二条 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用于推动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支持，对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进行有限补偿。</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是指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每年对上一年符合本办法的贷款项目按规定可给予的风险损失补偿核定后，在部门预算中每年安排资金规模控制在2亿元以内的专项经费。</p> <p>第七条 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较强的创新性和较高技术水平、较好市场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优先支持承担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型中小企业。</p> <p>第十七条 不良贷款项目的风险损失补偿标准：</p> <p>单一企业风险损失补偿比例累计最高不超过该笔不良贷款余额的50%，且合作银行每年申请风险损失补偿总额不得超过该银行当年已报送贷款项目实际放贷额占资金池当年实际放贷额的比例与每年最高风险损失补偿资金2亿元之积，其余贷款本金损失、贷款利息损失均由合作银行承担。</p>			
相关内容			
政策链接	https://www.gz.gov.cn/gfxwj/sbm gfxwj/gzskxjsj/content/post_7358143.html		

—《广州市黄埔区政策文件》—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依据文件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穗埔府规〔2024〕5号	发布日期	2024年4月
适用场景	通用		
<p>三、核心政策</p> <p>本政策措施适用于经营关系在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以下简称本区）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的企业、现代服务业企业、总部企业、高科技企业或机构（本政策措施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大力实施招强引优行动</p> <p>2. 【重大项目引荐奖】对新引进年营业收入100亿元以上的批发业、20亿元以上的金融业、10亿元以上的零售业和其他营利性服务业项目，给予项目引荐人最高50万元扶持。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且年产值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分别给予项目引荐人最高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扶持。</p> <p>3. 【产业链招商奖】鼓励产业链招商，对引进本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且政策有效期内产值首次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企事业单位，给予10万元扶持。</p> <p>4. 【引进外资奖】对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按照其新增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不超过1.5%的比例予以扶持，单个企业最高扶持1亿元。</p> <p>（二）大力实施制造业能级提升行动</p> <p>5. 【动工投产奖】鼓励企业“拿地即动工”，对社会投资新增建设用地的工业项目，采用“带规划方案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给予企业20万元一次性扶持；提前收地并进场施工的，或地块达到交付条件后三个月内进场施工并取得施工许可手续的，给予企业最高80万元扶持，同时给予项目业主筹建团队最多3人各5万元扶持。</p> <p>鼓励企业“竣工即投产”，对社会投资新增建设用地的工业项目，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前竣工，且竣工后3个月内投产并在本区完成产值入统，给予企业最高80万元扶持，同时给予项目业主筹建团队最多3人各5万元扶持。</p> <p>6. 【发展壮大奖】对新落户、在本政策措施有效期内实现统计月度新增</p>			

且当年产值 1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其产值每 1 亿元给予 50 万元扶持。

10. 【工业上楼奖】鼓励“工业上楼”，对新入驻经认定的工业楼宇且每平方米产值达到 1.5 万元、2.5 万元、3.5 万元的工业企业，按租金的 10%、20%、3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最高 50 万元。（三）大力实施科技创新赋能行动

（三）大力实施科技创新赋能行动

11. 【高企落户奖】对新落户本区的规模以上广州市外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扶持。

12. 【成长梯队培育】支持本区龙头企业建立内部孵化机制，通过员工持股、绩效分成、期权池等方式开展内部项目孵化，每孵化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且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 30% 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扶持。

13. 【研发资助】对已建立内部研发机构、当年研究开发费用 5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5% 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按研究开发费用的 1%，分等级分比例给予最高 1200 万元的扶持。对新增入统且研究开发费用合计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研究开发费用的 1%，给予最高 50 万元扶持。

对首次经国家部委单独或联合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研发机构或企业，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扶持。对首次经国家部委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扶持。

对本区企业参与重点推进的国际、港澳科技合作计划，经批准立项的，每项给予最高 200 万元扶持。

14. 【首台（套）突破奖】对企业研发生产的产品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广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并实现销售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

15. 【技术攻关奖】对获得国家和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立项资助的各类科技项目，分别按扶持金额的 100%、50%、30% 给予资金配套，最高分别为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

16. 【载体建设奖】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一次性扶持。对新认定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25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扶持。逐级获得认定的，扶持差额部分。

19. 【科技金融扶持】设立 50 亿元规模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通过“母基金+直投”的方式，重点投向本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对投资本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 2 年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扶持，每投资 1 家企业最高扶持 100 万元，每家风险投资企业每年最高扶持 500 万元。

（四）大力实施总部经济提速行动

22. 【发展能级奖】对首次上榜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 500 强、中国零售 100 强的企业，分别给予 2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扶持。

23. 【办公用房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在本区租用办公用房且自用的，按每平方米 50 元/月给予租金补贴，补贴期限 3 年，每年最高补贴 300 万元；对在本区购置办公用房且自用的，按购买房价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 500 万元。同一企业不能同时享受以上两项办公用房补贴。

（五）大力实施现代服务业集聚行动

24. 【发展壮大奖】对新落户、在本政策措施有效期内实现统计月度新增，且当年营业收入分别在 3 亿元、2 亿元、1 亿元以上的批发业、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分别按营业收入每 1 亿元给予 8 万元、每 2 亿元给予 50 万元、每 1 亿元给予 40 万元扶持。对新落户、在本政策措施有效期内实现统计月度新增，且当年营业收入在 0.5 亿元以上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按营业收入每 0.5 亿元分别给予 35 万元、35 万元、40 万元扶持。对新落户、在本政策措施有效期内实现统计月度新增，且当年营业收入在 0.3 亿元以上的居民服务业、住宿餐饮业企业，按营业收入每 0.3 亿元分别给予 25 万元、10 万元扶持。

26. 【品牌建设奖】鼓励制造业企业通过采购工业设计服务，加快发展定制设计、网络协同设计、云设计和体验交互设计，对设计费用超过 30 万元的重点工业设计采购项目，在项目合同执行完毕后，按照企业实际支付设计费用的 4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扶持。

27. 【供应链产业园运营奖】对经认定的供应链产业园，当年营业收入 200 亿元、300 亿元、500 亿元以上的，择优分别按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给予该园区运营方一次性扶持。

28. 【优质项目入驻补贴】对政策有效期内落户本区并实现统计月度新增，且年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企业，在本区租用办公用房且自用的，给予连续三年 50% 的租金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

（六）大力实施营商环境迭代行动

30. 【优化营商环境】优化产业配套。支持企业集中入驻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特色鲜明、产业突出、布局合理的现代化产业园区，向特色化、差异化、产业化和集群化发展。进一步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力度，累计到 2025 年筹建不少于 2.53 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含人才公寓），为各类人才提供优质居住服务。

政策链接

https://www.hp.gov.cn/gkmlpt/content/9/9610/mpost_9610570.html#16150

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高新区支持颠覆性技术创新若干措施

依据文件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高新区支持颠覆性技术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穗埔府规〔2024〕1号	发布日期	2024年1月
适用场景	通用		
相关内容	<p>一、推动国家项目“集聚落地”</p> <p>1. 承接国家项目转化落地。全面对接国家颠覆性技术创新资源，承接国家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及成果在本区转化落地。对获得颠覆性专项项目立项的科技项目（含参与单位），采用“即立即享”的配套补贴前置支持。</p> <p>(1) 广州市外企业获得立项后整体搬迁到本区或直接在本区设立项目企业并落户颠覆性技术主体业务的，按照颠覆性专项立项资助金额的 100%予以资金配套，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p> <p>(2) 区外科研型项目团队获得立项后直接在本区设立项目企业并落户颠覆性技术主体业务的，按照颠覆性专项立项资助金额的 100%予以资金配套，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p> <p>(3) 广州市外企业立项后在本区设立控股子公司并落户颠覆性技术主体业务的，对控股子公司按照母公司获得颠覆性专项立项资助金额的 50%予以资金配套，单个项目最高 250 万元。</p> <p>2. 支持种子项目提前布局。加强与颠覆性技术源头的联通链接，推动优质种子项目在本区落户。对颠覆性候选项目牵头单位整体从广州市外迁入的，分阶段累计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如项目后续获得国家科技部颠覆性专项立项，在申请本措施第二点“推动重点项目‘培育壮大’”配套补贴时需扣除本奖励金额。</p> <p>三、推动成果转化“联动协同”</p> <p>5. 鼓励开展首台（套）突破。支持开展颠覆性创新重大装备工程研制生产，对企业研发生产的颠覆性技术产品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广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并实现销售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p>		
政策链接			

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深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促进高质量发展办法

依据文件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深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促进高质量发展办法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穗埔府规〔2023〕5号	发布日期	2023年11月
适用场景	通用		
相关内容	<p>第二章 激发创新创造活力</p> <p>第三条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期为 2 年，经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综合评定，每年评定不超过 20 家。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每年对建设期内的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进行考核，通过年度考核的，每家培育布局中心给予扶持 50 万元。</p> <p>第四条 支持提升专利创造质量，对获得中国专利奖或广东省专利奖，并在本区实施产业化的，按照国家级金奖 100 万元、银奖 30 万元、优秀奖 20 万元，省级金奖 30 万元、银奖 15 万元、优秀奖 5 万元给予一次性扶持。</p> <p>第四章 打造金融服务样板</p> <p>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以其依法拥有的知识产权从银行或类金融机构获得质押融资，用于生产经营或技术研发。对获得该笔资金所发生的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担保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最高 10 万元给予扶持。企业还本付息后，按实际融资利息的 50%给予扶持，每笔实际扶持期限最长 1 年，每个企业每年可申请 1 笔扶持，最高 100 万元。本条款对已享受市级部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政策的业务，不重复扶持。</p> <p>第十三条 对为本区企事业单位投保知识产权保险（包括商业秘密保险）的单位，按投保费用的 50%给予扶持，每个单位每年最高扶持 200 万元。</p> <p>对提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按保费的 6%给予扶持，每张保单最高扶持 30 万元。</p> <p>第十四条 强化知识产权评估工作，鼓励评估机构为本区企事业单位在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维权业务中提供知识产权评估服务，按评估费的 20%给予扶持，每个知识产权评估项目最高扶持 2 万元，每个评估机构每年最高扶持 50 万元。</p> <p>第五章 构筑协同保护高地</p> <p>第十七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在新加坡、港澳地区或者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进行知识产权仲裁，对仲裁任一方为本区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仲裁案件，完成仲裁流程的，按实际支付仲裁费用的 30%给予扶持，每件案件最高扶持 10 万元，每个单位每年最高扶持 50 万元。</p>		

	<p>第七章 建设服务集聚中心</p> <p>第二十三条 对中国香港、澳门籍居民或境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本区新设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含常驻代表机构),注册资本不少于500万元,正常开展业务,为本区企业或个人提供知识产权代理、维权、评估、交易转化等相关服务30笔以上的,按其租用自用办公用房实际租金的50%给予扶持,扶持期限自租赁合同约定的正式入驻之日起算,最长3年,每个机构每年最高扶持50万元。</p> <p>第八章 构建合作开放格局</p> <p>第二十五条 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本区企事业单位提供知识产权国际布局、维权、境外自由实施分析等服务,对年度知识产权涉外服务额50万元以上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按服务额的20%给予扶持,每个机构每年最高扶持100万元。</p> <p>第二十六条 对推动外国专利代理机构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在本区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并协助完成注册登记、税务登记的单位,按5万元每家给予协助引进单位扶持,每个单位每年最高扶持10万元。</p> <p>第二十七条 加强专利代理对外开放试点工作,对为符合我国专利代理人报考资格的外国人,开展我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培训并指导其完成考试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按5万元每人给予扶持,每个机构每年最高扶持50万元。</p>
政策链接	https://www.hp.gov.cn/gkmlpt/content/9/9342/mpost_9342176.html#16150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办法		
依据文件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广州市黄埔区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办法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广州市黄埔区商务局	
发文字号	穗埔发改规字〔2021〕1号	发布日期 2021年5月
适用场景	节能环保	
相关内容	<p>第四条 【绿色品牌建设扶持】大力支持绿色品牌建设,按以下规定给予扶持:</p> <p>(一) 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对纳入国家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100万元。对纳入国家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绿色设计产品,每项产品给予一次性补贴10万元,每家企业最高50万元。</p> <p>(二) 对获评国家级“能效领跑者”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30万元。</p> <p>(三) 相关企业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规定,首次实施清洁生产并通过审核,获评为“清洁生产优秀企业”的,给予15万元补贴;获评为“清洁生产企业”的,给予10万元补贴;通过简易流程清洁生产审核的,给予2.5万元补贴。对因“清洁生产(优秀)企业(含简易流程)”证书到期,企业主动按照规范流程(全流程)开展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重新认定,取得“清洁生产优秀企业”称号的,给予5万元补贴;取得“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给予2.5万元补贴。通过市级审核又通过省级审核的企业不重复补贴。</p> <p>(四) 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碳排放状况核查或温室气体核查并获得《碳排放核查报告》或《温室气体核查声明/证书》的,按实际委托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5万元。</p> <p>(五) 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碳减排评估及达峰评估并获得评估报告的,给予一次性补贴5万元。</p> <p>(六) 对在碳普惠平台签发的项目予以补贴。依据签发的减碳量按10元/吨二氧化碳予以项目单位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10万元。</p> <p>第五条 【能源管理扶持】大力支持加强能源管理,按以下规定给予扶持:</p> <p>(一) 对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等次为超额完成的重点用能单位给予一次性6万元补贴。</p> <p>(二) 列入监管的重点用能单位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能源审计,并通</p>	

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的，按实际委托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 5 万元。由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的强制能源审计除外。

(三) 用能单位按照 GB/T23331《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委托第三方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首次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按实际委托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 10 万元。

第六条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扶持】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项目，按以下规定给予扶持：

(一)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的项目投资方按照发电量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 0.15 元/千瓦时[应用方（屋顶方）为非公共机构的]、0.3 元/千瓦时[应用方（屋顶方）为公共机构的]。单个项目最高享受补贴时间为 5 年，补贴时间范围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由项目投资方于项目并网后在线持续运行 6 个月以上后提出申请。

(二) 对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用方（屋顶方）按照项目装机容量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 0.2 元/瓦。单个项目最高补贴 200 万元。由应用方（屋顶方）于项目并网后在线持续运行 6 个月以上后提出申请。

(三) 对建设充电设施项目的，按照充电设施额定输出功率，对项目投资方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贴 100 万元。

1. 具体扶持标准为：

(1) 充电桩项目。直流充电桩、交直流一体化充电桩、无线充电设施，按 200 元/千瓦的标准补贴；交流充电桩，按 60 元/千瓦的标准补贴。

(2) 换电设施项目：按 2000 元/千瓦的标准补贴。

政策链接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wj/hpq/qbm/content/mpost_7277979.html

—《广州市番禺区政策文件》—

番禺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依据文件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番禺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番府办规〔2022〕3 号	发布日期 2022 年 7 月
适用场景	通用	

相关内容

第二条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推动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

(一) 对经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并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认定奖励。

(二)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提高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对在认定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首次纳入国民经济统计“四上”企业库（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额外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指南

https://www.panyu.gov.cn/gkmlpt/content/8/8456/mpost_8456218.html#7520

广州市番禺区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依据文件	番禺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区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管局		
发文字号	番市监规字〔2022〕1号	发布日期	2022年3月
适用场景	通用		
相关内容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五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实现全区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发展，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指标任务；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建设知识产权强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创新驱动发展，优化知识产权营商环境。</p> <p>第三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p> <p>第七条 专项资金资助范围包括商标、专利、著作权、地理标志、政府质量奖、产品品牌荣誉和企业园区知识产权工作站等。</p> <p>第八条 对年度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 100 万元、50 万元和 30 万元。</p> <p>第九条 对年度获得广东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p> <p>第十条 对获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对获评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p> <p>第十一条 对通过马德里体系取得商标注册证，并经过指定国核准注册的，按指定国家或地区的个数，资助 2000 元/个，每件商标不超过 2 万元。</p> <p>第十二条 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100 万元。</p> <p>对年度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驰名商标保护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80 万元。</p> <p>对获得同级别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奖项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80 万元。</p> <p>对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5 万元。</p> <p>第十三条 对成功注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件。</p> <p>对成功认定地理标志产品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个。</p> <p>对首次成功注册集体商标的组织，给予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同一件商标标志成功注册其他类别集体商标的，资助 3 万元/件，同一组织最高资助 5 件。</p> <p>第十四条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广东省质量奖、广州市市长质量奖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 100 万元、50 万元和 30 万元。</p>		

第十六条 对通过商标、专利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评估费给予资助，按照不超过知识产权评估费 50% 的标准给予资助；对同一单位的资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年。

第十八条 成功申请建立企业园区知识产权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的，资助 3 万元开办经费。

工作站每营运满 12 个月，按区市场监管局公布的《广州市番禺区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年度核查合格的，资助 10 万元。

政策指南 https://www.panyu.gov.cn/gzpscjjg/gkmlpt/content/8/8163/post_8163558.html#1266

—《广州市南沙区政策文件》—

广州南沙强信心激活力促经济若干措施			
依据文件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南沙强信心激活力促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文字号	穗南开管办规〔2024〕1号	发布日期	2024年2月
适用场景	通用		
相关内容	<p>一、促进工业增产增效</p> <p>(一) 鼓励工业企业扩大生产。</p> <p>2.支持企业稳岗生产。对2024年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在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2%以上的工业企业，2024年新入职且3月31日前稳定就业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上的员工，分别按每人1000元、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稳岗补贴。</p> <p>3.支持企业稳产增产。对2024年第一季度产值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2%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基础补贴20万元，并按每亿元产值同比增量10万元的标准给予增量补贴；两项补贴最高200万元。对2024年第一季度产值3000万元(含)-1亿元且同比增长12%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基础补贴5万元。</p> <p>(二) 鼓励企业扩大投资。</p> <p>对2024年工业投资项目按照在2024年1月至12月期间纳入统计的完成工业投资额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00亿元以上，50亿元(含)-100亿元，20亿元(含)-50亿元，10亿元(含)-20亿元，5亿元(含)-10亿元，1亿元(含)-5亿元，5000万元(含)-1亿元的，500万元(含)-5000万元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6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励。</p>		
政策链接	https://www.gzns.gov.cn/tzns/mzwq/zczc/content/mpost_9626900.html		

广州南沙新区促进气候投融资发展若干措施

<p>依据文件</p> <p>《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促进气候投融资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p> <p>发文机构</p> <p>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p> <p>发文字号</p> <p>穗南开管办规〔2023〕8号</p> <p>发布日期</p> <p>2023年9月</p> <p>适用场景</p> <p>通用</p>	<p>相关内容</p> <p>第二条 支持项目入库</p> <p>(一) 鼓励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气候投融资项目进行认证、评估等工作，经认定为绿色项目并纳入粤港澳大湾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的，按照实际认证费用给予100%补贴，每单认证最高补贴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p> <p>(二) 对于加入粤港澳大湾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的区内金融机构，将其对区内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投放的气候投融资经营性贷款纳入南沙区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并给予风险补偿。</p> <p>第三条 支持开展气候贷款</p> <p>(一) 对上年度应对气候变化贷款余额增量达5000万元以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分段累加奖励，每年最高奖励200万元。其中，安排20%比例的资金给予核心人才团队奖励。</p> <p>(二) 纳入粤港澳大湾区气候投融资项目认证库项目获得的贷款，按当年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补贴(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p> <p>第四条 支持发行ESG债券</p> <p>粤港澳大湾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企业发行ESG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按实际支付利息的10%对债券的发行主体给予贴息，同一笔债券业务补贴期最长不超过3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200万元。</p> <p>第五条 支持设立气候基金</p> <p>对注册在南沙且投向粤港澳大湾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的股权投资基金，单只基金投向库内南沙本地气候投融资项目期限满2年的，按单只基金累计投资额每满16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奖励100万元，给予单个基金管理机构累计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p> <p>第六条 支持配置气候保险</p> <p>粤港澳大湾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企业购买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气候保险产品的，按其保费的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30万元。</p>
<p>政策链接</p> <p>https://www.gzns.gov.cn/zwgk/zwwgk/jcgk/jchwk/content/post_9246408.html</p>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依据文件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文字号	穗南开管办规〔2022〕9号	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
适用场景	通用		
相关内容	<p>第三条【引进奖励】（一）对从广州市以外迁入本区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享受市有关政策的基础上，每家给予200万元一次性扶持。</p> <p>（二）对从广州市以外引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落户本区的提质增效试点产业园区运营主体，获得广州市园区培育奖励的运营主体，按市奖励金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对聚集10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产业园区优先推荐授予“专精特新园区”牌匾，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p> <p>第四条【企业评价认定奖励】对经认定（复核）的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每家给予最高300万元一次性扶持；对经认定（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每家给予最高200万元一次性扶持。对经认定（复核）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家给予50万元一次性扶持。</p> <p>第五条【成长突破奖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20亿元，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且该奖励的30%用于补贴企业高管骨干人才，激励保障高管骨干人才发挥核心作用，促进企业稳步发展。</p> <p>第六条【创新赋能】（一）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研发生产的产品列入国家、省、市相应部门出台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或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指导目录，并实现销售，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扶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p> <p>第七条【产业用地支持】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用地需求优先纳入供地计划，专门针对此类企业需求规划切分并供应一批中小工业地块，组织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纳入供地方案，实行“带方案”招拍挂供应。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出让土地、分割转让产业用房时，所考核的投资强度与税收贡献等标准可调低不超过30%。探索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联合拿地模式，拓展产业空间的创新举措。</p>		
政策链接	https://www.gzns.gov.cn/zwgk/zwwgk/jcgk/jchgk/content/post_8727488.html		

广州南沙新区支持科技创新的十条措施

依据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支持科技创新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文字号	穗南开管办规〔2022〕6号	发布日期	2022年8月
适用场景	通用		
相关内容	<p>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补助。对新型研发机构在建设期内给予最高1亿元的补助。</p> <p>第四条 科创平台资助。给予每个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最高2亿元的资金支持，对经国家、省、市立项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按市扶持标准给予1:1配套资金支持。</p> <p>第五条 研发奖励。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经费支出给予最高10%、不超过10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p> <p>第六条 项目资助。每年安排1亿元对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企业技术难题揭榜等研发活动的创新主体给予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p> <p>第七条 金融扶持。设立规模20亿元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对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南沙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给予累计最高1000万元的奖励。</p>		
政策链接	https://www.gzns.gov.cn/zwgk/zcwjjjd/zcwj/content/post_8536452.html		

广州南沙开发区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扶持办法

依据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南沙开发区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发文字号	穗南开管办规〔2022〕4号	发布日期	2022年8月
适用场景	通用		
相关内容	<p>第一条 新设企业入资奖</p> <p>对 2022-2024 年在本区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p> <p>(二) 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1%的比例予以奖励。</p> <p>(三) 年实际外资金额 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1.5%的比例予以奖励。</p> <p>同时具备(一)(二)(三)中两项的，以其中最高的一项计算发放。</p> <p>第二条 存续企业增资奖</p> <p>对在 2022-2024 年增资的外商投资企业：</p> <p>(一) 年实际增资金额 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按其当年实际增资金额 1%的比例予以奖励。</p> <p>(二) 年实际增资金额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按其当年实际增资金额 1.5%的比例予以奖励。</p> <p>同时具备(一)(二)两项的，以其中最高的一项计算发放。</p> <p>第三条 跨国公司总部奖</p> <p>(一) 项目投资奖励。对经省认定、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1.5%的比例予以奖励。</p> <p>第五条 生产用房租金补贴</p> <p>对本办法有效期内，新落户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含)、没有自有厂房的外商投资企业，政策有效期内实现规模以上起，在区内租赁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用于企业自身生产经营的，按场地租金及物业费市场评估价格 50%予以补贴，企业当年获得生产用房租金补贴不得超出企业实际租金支出，补贴期限为 3 年，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p>		
政策链接	https://www.gzns.gov.cn/zwgk/zwwgk/jcgk/jchgk/content/post_8602060.html		

—《广州市政策文件》—

企业服务

Enterprise Service



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

依据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穗府办规〔2022〕5号	发布日期	2022年4月
适用场景	通用		
相关内容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业用地的规划和使用管理，包括普通工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M0），法律、法规授权的特定区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等城市更新政策另有规定的，按城市更新政策执行。</p> <p>第二章 规划管理</p> <p>第五条 新型产业用地（M0）原则上在市级核心区、区级核心区，以及已建、在建或已办理规划选址手续的轨道交通站点周边500米范围以外选址。市级核心区包括广州市主城核心区、第二中央商务区、白鹅潭商务区、东部沿江发展带（东二环高速西侧）、白云新城地区、广州南站核心区等地区。区级核心区由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结合实际情况划定后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p> <p>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新型产业用地（M0）优先在存量工业用地、村镇工业集聚区、珠三角（广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广州段核心创新平台或节点、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和产业集聚区周边等区域选址。鼓励符合广州市产业导向和政策要求的“链主”企业、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产业项目纳入新型产业用地（M0）试点范畴。</p>		
政策链接	https://www.gz.gov.cn/gfxwj/szfgfxwj/gzsrmzfbgt/content/post_8225838.html		

——《广州市黄埔区政策文件》——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行动方案

依据文件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穗埔府办函〔2023〕125号	发布日期	2023年12月
适用场景	通用		
相关内容	<p>三、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激发中小企业生机活力</p> <p>(十一) 强化企业生产保障支撑，筑牢中小企业发展基础</p> <p>强化用地保障支撑，搭建全区产业用地大数据平台，推动低效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创新土地市场配置方式，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 25% 的出让土地，探索实行预告登记转让制度。进一步做优“摩天工坊”等工业用地立体解决模式，推动建设“工业上楼”“园区上楼”示范园区、楼宇（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供丰富物业供给，鼓励区属国企参与盘活低效闲置工业用地，全力服务战略性支柱及新兴产业，按国企物业出租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优质招商项目，灵活合理确定租金价格。鼓励国有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科技园实施面向初创小微企业及优秀团队适度减免租金等优惠措施（责任单位：区国资局）。全力保障用能需求，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科学实施用电负荷管理，合理安排错峰用电，探索临电租赁新模式，全面落实工业园区转供电改革，推动工业园区智慧用能管理服务平台升级（即“埔 e 园”平台），推行“智慧平台+智能电表”管理模式，实现平台管理、计量装置、收费规则三者有机统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区国资局、区营商环境改革局、各街镇，各园区管理机构、黄埔供电局）。提供优质的危险化学品审批服务，加快推进危险物品卸载（仓储）基地建设，加大安责险推行力度，确保高危行业安责险投保率 100% 全覆盖，持续健全承诺制审批机制，加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支持属地民营企业通过承诺制方式解决预售许可、施工许可办理等问题，用好专项借款政策，助力困难房产企业保交付。</p> <p>五、助推民营企业转变发展方式，走高质量发展之路</p> <p>(十五) 大力支持民营企业提升科技创新活力</p> <p>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体系，高质量建设“2+3+N”战略科技创新平台集群，加快实施中科院 STS 黄埔专项。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成果转化，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技攻关，牵头承担人工智能、基因和细胞医疗、新型储能等领域的攻关任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完善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和成果转化机制，构建“科技型</p>		

中小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瞪羚企业 - 独角兽企业的梯次培育体系（责任单位：区科技局）。构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开展国家级科技金融创新服务“十百千万”专项行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发挥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积极作用。

(十七) 做好民营和中小企业培育工作

实施企业上市苗圃培育工程，形成“种子层—青苗层—金穗层”拟上市企业梯度，举办上市苗圃企业特训营活动，提供全流程全方位的上市培育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局）。鼓励和支持隐形冠军企业争创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等品牌荣誉，实施“专精特新”民营企业培育计划，提升重点民企服务效能，助力培育发展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政策链接



—《广州市南沙区政策文件》—

广州市南沙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依据文件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发文机构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发文字号	穗南司规字〔2023〕1号	发布日期	2023年5月
适用场景	通用		
相关内容	<p>第七条 省、市下放或委托本区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事项，其办理过程中索要的证明材料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制，一般由上级行政机关统筹确定。</p> <p>对在国家、省、市垂直政务服务平台上办理的行政事项，按照政务服务平台上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p> <p>第八条 行政机关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或清单，对列入目录或清单的证明事项一律实行告知承诺制。同时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增加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或强化服务要求。</p> <p>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进行动态管理。</p> <p>(一)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后，因设定依据被修改或者废止而取消的，自设定依据修改或者废止决定生效之日起停止实行告知承诺制。</p> <p>(二)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后，因发生申请人不实承诺等非行政机关自身因素引发重大风险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可以暂停实行告知承诺制，待不良因素排除、风险可控后再决定是否继续实行。</p>		
政策链接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wj/nsq/qbm/content/post_8979006.html		